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舊北京的祈雨與祀龍：官式祭禮與民間習俗*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引言

人類自誕生以來，一切經濟與文化活動，莫不受到自然與地理環境的影響。在蒙昧時代，先民無法理解自然界的運作，對於日月盈虛、陰陽變化、風雷旱澇、地震星變產生恐懼，認為是神靈主宰作出的懲罰，於是產生各種宗教信仰，虔誠向上蒼神祇禱告，減少自然的災難禍害，祈求祥瑞福祉。人類的生存和種種演變，與棲息的環境戚戚相關，雖然各有共同體制，由於自然與地理環境的差異，世界因此產生不同的血緣組織，政治群體、不同的經濟和文化形態，各有獨特性格的發展。中國處於北亞洲的大平原，背山面海，江河橫亘其間，自古以來以農立國，大陸性氣候的陰晴旱澇直接控制著農作物的生長，而農作物的好壞又影響到生民的命運。人們既然無法與自然對抗，改變氣象環境，只有冀望與自然和平相處，祈求冥天神靈降福除禍，產天天命主義的「禳弭論」，與古代的「天人合一」、中庸和諧的宗教政治哲學、倫理道德，和社會秩序合為一體。

自有文字以來，先民大量記錄自然災害，尤其關心水旱二災和應對之法。商代時人已相信，蒼穹有人格化的「天帝」，主宰自然萬物和人事休咎，認為一切災害和饑荒，都是天帝有意降罰於作孽的人類。殷墟卜辭有「庚戌卜貞，帝降其嘆」；「今二月，帝不令雨」等辭句；《尚書·微子》亦有「天毒降災荒」的語句。這種觀念到周代依然支配人心。例如〈師匄誥〉載：「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盡，故亡承于先王。」

* 本論文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暨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等五單位聯合主辦之「環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Culture in Urban Contexts: Beijing, Hong Kong and New York)上宣讀。此研討會於2001年5月19至22日在中文大學校園舉行。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詩·大雅·雲漢》有言：「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¹ 人們沒法迴避災害，只有禱禳於天帝神祇，採取消極的防禦行動，因此在霪雨洪澇之時便求晴，大旱水涸之際便求雨，天災的記錄就與禱告的記錄相連一起。²

根據記載，商人在天旱之時，已舉行焚人祭天和祭祀蒼龍禱求下降霖雨。統治者始初採用民間的巫術，到周朝時便發展一套恆常的祭祀儀禮，使與上帝神祇溝通，時賜霖雨，為百穀祈膏、生民求福。祈雨的巫術主要是祀龍，因為人們認為龍是天上能夠影響雲雨流布的神獸。官式的祭祀儀禮形成以後，龍仍然是祈雨儀式的象徵；而唐宋時期，在佛道二教的影響下，龍被帝王賜封為神，立廟祭祀，便成為帝王祈雨的正式對象，延綿不絕。³ 尤須注意，從漢代開始，陰陽五行學說盛行，產生「天人相應」、「災異祥瑞」等政治理論。在天帝降罰的前提下，帝王認為天災是失德的徵兆，因此禱告霖雨又下詔責躬，齋戒修省，採取減刑獄，蠲免賦役，禁屠宰等措施，並且接納臣僚進諫直言時政得失。⁴ 在科學昌明的現代，此類政治行為當被指為迷信愚昧、因循敷衍的消極政策，不為輿論所容，但在近古帝王專制的時代則司空見慣，並且被認為是敬天修德、撫恤愛民的仁政，時移世易，物換星移，民智進步，價值

¹ 引文見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10168片；第五冊（1979年），14134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06，4342號；孔氏（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四部備要》本），卷十，頁9下；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四部備要》本），卷十八之二，頁8上；參見鄧雲特（鄧拓）：《中國救荒史》（北京：三聯書店，1961年據1937年修訂本），頁144—45。

² 關於中國歷代天災人禍的簡略記載，見陳高傭《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複印1939年版）。英文摘要見Yao Shan-yu, "The Chronological and Seasonal Distribution of Floods and Doughts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4 (Feb. 1941), pp. 273–312。較詳細的資料彙編，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中國歷代自然災害及歷代盛世農業政策資料》（北京：農業出版社，1988年）。

³ 關於此命題的討論，略見樊恭炬：〈祀龍祈雨考〉，《新中華》（上海）復刊第六卷第四期（1948年2月），頁36—38；瀧澤俊亮：〈龍蛇と祈雨の習俗たソコ〉，《東方宗教》第二十號（1962年11月），頁19—30；杜而未：《鳳麟龜龍考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143—54；又見龐燭：《龍的習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四章；及劉志雄、楊靜榮：《龍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四、五章。其他外文有關龍的傳說論述從略。

⁴ 關於此問題的初步探討，參見竺可楨：〈論祈雨禁屠與旱災〉（1926年），載《竺可楨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9年），頁90—99；鄧拓：《中國救荒史》，第二編第一章。理論性的研究參考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1955年版重印，1988年），第六至七、十六至十八章；李漢三：《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年），頁131—84；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學說的政治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1969年本重印，1993年），頁227—87。



觀念差異，自然有不同的評價。

由於歷代帝王皆以京城為居住及施政之所，雖然統治全國，但注意力不免集中在京城及近郊。因此京城的氣候變化，形成亢旱或霪霖，是祈雨或祈晴的主要動機和對象；至於其他地區若有同樣自然災害，則多由地方官員負責，帝王若為京城以外地區的災害祈禱則顯示其嚴重性。國史上甚多王朝選擇北京地區為都城，遼(907/947–1125)首先建立南京，金(1115–1234)和元(1260/1271–1368)接踵，分別建為中都與大都，明(1368–1644)清(1644–1911)改名北京，上世紀中國政府亦數次以之為首都，近千年來相繼不斷，文獻記錄源源不絕。因此，探討自然環境、氣象變化對王朝都城的政治和文化生態的影響，北京是絕佳的研究對象。⁵

本文以歷史上北京地區的旱亢為背景，探討歷代帝王面臨天災時進行祀神祈禱，冀望以虔誠的祭祀感動天降甘霖，膏沃百穀以解救生民懸困，而以明清兩代為中心。首先敘述古代祈雨祭祀文化的發展，分辨民間巫術與官方祭禮，繼而考察金元與明清北京地區的旱災與祈雨情況，進而探索明清兩代祈雨禮俗對民間文化散佈的相互影響，作為國史上自然環境對都城文化發展關係的一個個案研究。

古代祈雨祭祀文化的發展

遠古之時，聚居黃河流域的先民遇到嚴重的旱災，就舉行盛大的巫術祈雨。從甲骨卜辭所見，商人祈雨的巫術一是焚人祭天，二是用「龍」參加祭祀。前者所焚的是「巫」(上天使者)與「尪」(不祥之人)，希望能稟告上天哀憐亢旱而降雨水；後者是古人認為能影響雲雨流布的神獸，因此龍的象徵便成為祈雨巫術的主角。甲骨卜辭顯示商代已有作土龍以求雨之事。⁶到兩周之際，天文學的二十八宿體系建立，龍的形狀就用作為東宮星宿之命名，如二十八宿中的角、心、尾就是龍角、龍心、龍尾之意，反映原始宗教的天神觀念。《周易·乾卦》言：「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無首，吉。」便是古籍中最早出現以龍表示東方七宿的文字。⁷

⁵ 主要的論著為尹均科、于德源、吳文濤：《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97年)。其他有關著作見下注26，27，41，67徵引。

⁶ 參考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載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商周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21–35；又見劉志雄、楊靜榮：《龍與中國文化》，頁245–47。

⁷ 王弼等(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四部備要》本)，卷一，頁1下至4上。關於中國古代天文學二十八宿的起源，見竺可楨：〈二十八宿起源的時代與地點〉，載《竺可楨文集》，頁234–54；又見陳遵妫：《中國天文學史》第二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五章。

周朝每逢大旱則祈雨，見於《周禮·司巫》：「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司巫而舞雩。」《注》：「雩，旱祭也。」又見〈女巫〉：「旱嘆則舞雩。」《注》：「使女巫舞旱祭，崇陰也。」可見雩祭係以女巫舞請雨。初春農作需雨甚殷，因此自周代以降，每逢四月間龍星出現，國家都舉行雩祭。《左傳·桓公五年》云：「龍見而雩。」《注》：「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⁸ 雩祭的儀式始見《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為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韶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矣。」⁹《月令》係戰國時作品，反映東周的雩祭已成為複雜的典禮。唐杜佑(735–812)《通典》申釋云：「周制，《月令》：建巳月，大雩五方上帝。其壇名雩禦〔鄭玄注：「水旱壇。」〕於南郊之傍。配以五人帝，名樂正習盛樂，舞皇舞。……若國大旱，則司巫帥巫而舞雩；若旱嘆，則女巫舞雩。」¹⁰ 周代各朝皆有其祭，禮制儀樂略有歧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都在七月以後。雩以四月為正，故不書。凡周之秋，五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他們祭祀的對象是山川，因為「山川百源能興雲致雨，眾水始共出為百源，必先祭其本」(《月令·注》)。¹¹ 祀龍祈雨之俗尚未出現。

又古時祭祀，相傳有共工氏子名句龍，能平水土，死為社祠。有烈氏子名柱，能殖百穀，死為稷祠。舜禋於六宗(即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堯遵之。至帝孔甲，淫德好神，神瀆，二龍去之。¹² 自商至周，周公制禮，郊祭后稷，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霤五祀，士庶人祖考，淫祠有禁。這是商周的一般祭禮，亢旱之時並沒有祭龍。又傳說商湯遇大旱以身禱於桑林，引「六事」自責，而紀傳載周時齊鄭衛均曾大旱，各國君主皆或引咎自責，或伐無道以修德而請雨。¹³ 何休(129–182)撰《春秋公羊傳解詁》，於桓公五年「大雩」

⁸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四部備要》本)，卷二六，頁4下、6下；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四部備要》本)，卷六，頁8上。

⁹ 杜預(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四部備要》本)，卷十六，頁1上至2下。

¹⁰ 杜佑：《通典》(《十通》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卷四三，頁248下至49上。

¹¹ 《禮記注疏》，卷十六，頁2下至3下。

¹² 《春秋左傳注疏》卷五三〈昭公二十九年〉，頁6上至6下；《周禮注疏》卷十八〈大宗伯〉，頁3下至4上。

¹³ 商湯禱於桑林的故事見呂不韋：《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卷九〈季秋紀·順民〉，頁3下至4上；又見范燁：《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四一〈鍾離意傳〉，頁1408(注4)引《帝王紀》。齊鄭衛大旱時國主引咎自責請雨事例見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四部備要》本)，卷四，頁9下至10上；卷十，頁7上；《春秋左傳注疏》，卷十四，頁12下、14下；卷四七，頁12上。



釋云：「雩，旱請雨祭名。……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榮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為後代天子下詔罪己、祈雨行事的濫觴。從上可見，古代祀雨的雩是祈禱五帝、山川百源、及古時有益於民如句龍眾神之類。雖然災時亦有求祀祭各種鬼神，但正如《左傳·昭公十九年》載鄭大水，龍鬪於洧淵，國人請為榮，子產不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¹⁴ 龍不是受禱請告之內，不在神之位列。自周平王後，秦獻公始祀白帝，後繼所祀者甚眾。據《史記》所載，到始皇帝時，除名山大川外，又祀天神、壽星、日月參辰、南北斗、四海、九臣，……更祠風伯雨神，但並無祀龍。到漢朝時始略更改儀制。¹⁵

秦漢之際，齊人鄒衍（前305—前140？）的陰陽五行學說盛行，「天人相應」與「災異祥瑞」之說，在陰陽學家、經學家的宣揚下深入人心，對漢朝的政治學術與儀禮有重大影響。簡言之，根據《呂氏春秋》，特別是董仲舒（前179？—前104）《春秋繁露》的闡述，天帝主宰萬物，陰陽二氣感應天人，災害是譴責君王失德瀆職，人主故此須要自責，到上天讚賞時便出現祥瑞。因此，從文帝（前179—前57）開始，兩漢帝王每逢日蝕、地震等大災害便下詔罪己悔過，臣下亦應災荒上言時政得失，而禱告的儀禮亦受到陰陽學家理論的影響。¹⁶ 就求雨而言，《春秋繁露·求雨》載：「春旱求雨，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家人祀戶。……祝齋三日，服蒼衣，先再拜，乃跪陳，……再拜請雨。……為大蒼龍一，長八尺，居中央。為小龍七，各長四尺，於東方。……小童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而舞之。……夏求雨，令縣邑以水日，家人祀龜。……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雞七。」桓譚《桓子新論》又記：「劉歆致雨，具作土龍，吹律，諸方術無不備設。譚問：『求雨所以為土龍，何也？』曰：『龍見者，輒有風雨興起，以迎送之。故緣其象類而為之。』」¹⁷ 不過此時舞龍或造土龍只是像形儀式，不在享祭之列，祈雨為祈共工、蚩尤、后稷、太皞、無冥等神。但是，秦漢時的皇帝在陰陽家學說的影響下逐漸神化，以龍稱皇帝便成為神化的慣詞，提高了龍的政治地位。¹⁸

從東漢開始，天子下詔求雨變為具體化。《後漢書·明帝紀二》云：「明帝永平十

¹⁴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卷四，頁9下至10上；《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八，頁14上。

¹⁵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42，260；卷二八〈封禪書〉，頁1366–68。

¹⁶ 詳見呂不韋：《呂氏春秋》，卷十三、二一；董仲舒：《春秋繁露》（《四部備要》本），卷十一、十四。參見上文注4揭李漢三及孫廣德的論著。

¹⁷ 《春秋繁露》，卷十六，頁3上至3下；桓譚：《桓子新論》（《四部備要》本），頁9上。

¹⁸ 略見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四期（1934年11月），頁853–71；樊恭炬：〈龍與帝皇的關係〉，《新中華》（上海）復刊第五卷第十五期（1947年8月），頁38–30。又見劉志雄、楊靜榮：《龍與中國文化》，頁273–8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陳學霖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八年(公元75年)，夏四月己未，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賜天下……粟，人三斛。理冤獄，錄輕繫。……分禱五岳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齋禱請，冀蒙嘉澍。』」至於請雨儀禮，同書〈禮儀志·中〉載：「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上雨澤。……其旱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閉諸陽，衣阜，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反拘朱索(縛)社，伐朱鼓，禱賽以少牢為禮。」¹⁹兩晉南朝仍應漢典，年行雩祭，祈雨於社稷山林川澤常興雲雨諸神。根據《隋書·禮儀志二》，梁武帝(502–547在位)大同五年(539)四月後旱，行祈雨七事：「一、理冤獄及失職者；二、振鰥寡孤獨者；三、省徭輕賦；四、舉進賢良；五、黜退貪邪；六、命會男女，恤怨曠；七、撤膳羞，弛樂懸而不作。」²⁰此與何休所舉大同小異，不過特增六事為七事。在此七事中，以理冤獄居首，命會男女恤怨曠殿後，意在調和陰陽之氣以消災難，可見當時的流行思想。隋朝綜合兩晉南朝之制。同前書載隋雩壇在國之南十三里，啟夏門外道左，高一丈，周百二十尺，而記大雩之制云：「京師孟夏後旱則祈雨，理冤獄失職，存鰥寡孤獨，振困乏，掩骼埋胷，省徭役，進賢良，舉直言，退佞諂，黜貪殘，命有司會男女，恤怨曠。七日，乃祈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又七日，乃祈社稷及古來百辟卿士有益於人者。又七日，乃祈宗廟及古帝王有神祠者。又七日，仍修雩，祈神州。又七日，仍不雨，復從岳瀆已下祈如初典。秋分已後不雩，但禱而已，皆用酒脯。初請後二旬不雨者，即徙市禁屠，皇帝御素服，避正殿，減膳撤樂，或露坐聽政，百官斷傘扇。令人家造土龍，雨澍，則命有司報。」²¹此處言「禁屠」以祈雨為一新增事例，論者認為係受北朝胡僧所傳佛教習俗的影響；唐制大體承襲隋制而為明清採用。

不過，由於道佛二教的影響，特別是佛教自後漢傳入中國後，梵文釋典的雨神那伽(Naga)被翻譯為龍，與中國古代相傳的神龍混合，遂產生稱為龍王的雨神，成為民間崇拜的對象，隨後又為官方採納為祭祀。唐代出現龍祠，而龍就成為官方祭祀的神。²²唐玄宗開元二年(714)首詔祠龍池，而開元十八年(730)，以龍見於興慶池，因敕太常卿韋縕草祭儀。縕奏曰：「臣謹按《周禮》，……〈祭法〉曰：『能出雲為風雨

¹⁹ 范燁：《後漢書》，卷二，頁213；《後漢書·志》，第五，頁3117。

²⁰ 魏徵等纂：《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七，頁125；參見《通典》，卷四三，典250上；鄭樵：《通志》(《十通》本；1935年)，卷四二〈禮略第一：吉禮上·大雩〉，志563中至564中。

²¹ 《隋書》，卷七，頁128。評論見竺可楨：〈論祈雨禁屠與旱災〉，頁91。

²² 關於佛教以Naga為雨神的信仰，詳見Lowell W. Bloss, "The Buddha and the Naga: A Study in Buddhist Folk Religion," *History of Religion* 13 (1971), pp. 36–53；又見Andrew Rawlinson, "Nagas and the Magic Cosmology of Buddhism," *Religion* 16 (1986), pp. 135–53。

者皆曰神。』龍者，四靈之蓄，亦百物能為風雨，亦曰神也。……饗之法，請用二月有司，筮曰池旁設壇官致齋，設籩豆如祭雨師之儀，以龍致雨也。」²³ 從此時起，在傳統的雩祭和社稷山林川澤諸神之外，祀龍逐漸成為官方請雨的主要對象。

宋朝承隋唐之制，仍然奉行雩禮和祭祀社稷山林川澤諸神，不過開始正式祭龍求雨並且陸續冊封龍神為王，設祠立廟。在太祖、太宗時，凡汴京（開封）水旱稍久，即遣官到天齊、五龍、城隍、妖神四廟，及大相國、開寶、報慈、乾明、崇夏五寺，及建龍觀、太平興國寺祈禱求雨。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詔封湫神普濟王為顯聖王；真宗天禧二年（1018）；詔賜鎮戎軍朝那湫廟曰龍澤。²⁴《宋史·禮志五》載真宗咸平二年（999）旱，李邕上〈祈雨法〉：「以甲乙日擇東方地作壇，取土造青龍。長吏齋三日，詣龍所，汲流水，設香案、茗果、餐餚，率群吏、鄉老日再至祝酌，不得用音樂，巫覡。雨足，送龍水中。」景德五年（1006）旱，又有〈畫龍祈雨法〉：「擇潭洞或湫灘林木深邃之所，……築方壇三級，高二尺，闊一丈三尺，……壇上植竹枝，張畫龍。其圖以縑素，上畫黑魚左顧，環以天龜十星，中畫白龍，吐雲黑色；下畫水波，有龜左顧，吐黑氣如線。俟雨足三日，祭以一蝦，取畫龍投水中。」二者俱詔頒諸路刊行。徽宗崇道，開始冊封龍神。大觀二年（1108）十月，下詔天下五龍神皆封王爵：青龍神封廣仁王，赤龍神封嘉澤王，黃龍神封孚應王，白龍神封義濟王，黑龍神封靈澤王，可見當時崇龍的盛況。²⁵ 祀龍自此變為官方祈雨的重點，為金元明清各朝祈雨祭祀所仿效。

唐宋以下，祭祀祈雨與民間祈雨分道揚鑣。官方祈雨通常只採取祭祀形式，祀龍亦包括在內，而巫術祈雨主要流行於民間。後繼統治中國的政權，如女真族的金朝、蒙古族的元朝、漢族的明朝和滿族的清朝，都維持類似的祈雨祭祀。但由於他們都在今天的首都北京定都，金稱中都，元稱大都，明清兩朝稱北京，因此作為千年古都和歷史文化名城，北京地區的自然災害和地理環境，便與祭祀祈雨與文化習俗的發展有直接的關係。²⁶

²³ 見《文獻通考》卷七七〈郊社二三〉，考822中。韋縕所上奏〈祠龍池祭儀奏〉見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三〇七，頁11上至11下。

²⁴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一〇〇〈禮志三〉，頁2456–58；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十八，頁13下；卷九一，頁10上；馬端臨：《文獻通考》（《十通》本；1936年），卷七七〈郊社十〉，考711下。

²⁵ 見《宋史》卷一〇二〈禮志五〉，頁2499–2500；《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頁4下；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第一冊〈禮〉，4:19（頁465）；《文獻通考》，卷七七，考711下至712上；卷九十，〈郊社二三〉，考824中。

²⁶ 參考尹均科等：《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第二至五章；又參看侯仁之、唐曉峰（主編）：《北京城市歷史地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第四至五章。臺灣學者之研究見邱仲麟：〈明代北京的地理形勢、氣候與都市環境管理〉，《史原》（臺北）第十八期（1991年6月），頁55–9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陳學霖

金元燕京地區的旱災與祈雨

北京市位於東經 $115^{\circ}20'$ – $117^{\circ}32'$ 和北緯 $39^{\circ}23'$ – $41^{\circ}05'$ 之間，屬華北地區，西北及東北部為山地，分別為太行山和燕山的一部分；中南和東南部為平原，在華北大平原的西北隅。山地約佔全市總面積三分之二，多有海拔800–1,500米的山峰，最高峰東靈山，海拔2,303米。平原約佔全市總面積的三分之一，海拔多在50米以下。北京市背靠內蒙古高原，面向華北大平原，左望渤海，右瞻黃土高原。地勢西北高，東南低。永定、潮白、拒馬等河自西北匯注東南。全市又位於暖溫、帶半濕潤季風氣候區，冬季寒冷乾燥，夏季炎熱多雨，而且多暴雨。上述的地理位置、山川形勢以及氣候特點，就是自古以來北京地區的自然災害的客觀地理條件，而人為的濫墾濫伐，破壞森林，增速水土流失，無疑加劇自然災害的戕禍。

根據歷史記錄，這個在周朝稱為薊城的燕國都邑，兩漢至隋唐五代大多稱為幽州的北京地區，千餘年來遭受各種不同程度的自然災害，尤其以水旱二災最為頻仍及嚴重。西漢時幽州暴風霪雨時作，按照名氣象家竺可楨在1930年代研究中國歷史時代的氣候變遷作出的結論，是因為其地區正處於氣候變遷過程中的第二個溫暖期。到東漢、魏晉、南北朝時期(25–581)，幽州地區以亢旱居多，最顯著的是東漢獻帝初平四年(193)、西晉武帝太康六年(285)、惠帝永寧元年(301)、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435)及孝明帝熙平三年(518)的大旱災。這些現象反映大陸的大氣候已進入了第二個寒冷期。隋朝短祚(581–618)，幽州(稱涿郡)的氣候仍然偏旱，但入唐(618–907)以後，在太宗貞觀(627–649)至宣宗(847–859)二百年間，天氣漸漸回暖，同地區的氣象災害則以水災為主。史籍記載唐代幽州僅有的兩次旱災都發生在公元800年以後，至唐末始逐漸增加。到了遼朝，自從太宗會同元年(938)升幽州為陪都稱南京，提高其政治地位以後，這個地區的自然災害記錄便大大增加。這時期的南京，受到隋唐時期的溫暖氣候延續的影響，天災以水災為主，旱災的記載僅見聖宗統和二十六年(1008)和道宗咸雍三年(1067)兩次。但是到女真族於1115年建國時，由於大陸氣象已走進寒冷期，幽州地區便從水旱交錯進入向旱災較多的情況。²⁷

金朝建立以後，改南京為中都，海陵帝又更名為中京，燕京地區的旱象記錄更加明顯。根據文獻記載，中都的旱災集中於兩段年份：一是在海陵王貞元三年(1155)至世宗大定四年(1164)的十年間，斷續發生五次旱蝗之災；二是自章宗泰和二年(1202)至衛紹王三年(1211)的十年間，斷續發生七次旱、蝗、風災。²⁸《金史》中的祈雨記載都集中於世宗(1161–1189)和章宗(1190–1208)兩朝，因為宣宗繼位後一年，

²⁷ 參考《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第一、二章。竺可楨之有關論著為：〈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及〈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載《竺可楨文集》，頁58–68，475–98。又見下文注67。

²⁸ 脱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五〈海陵紀〉，頁108；卷六〈世宗紀上〉，頁131，135，145；卷七〈世宗紀中〉，頁156，164，175；卷九〈章宗紀一〉，頁214，

即貞祐二年(1214)五月便遷都南京(汴京[開封])，而中都翌年陷落於蒙古之手，金朝再沒有燕京的氣象紀錄。〈世宗紀〉記大定四年(1164)和十六年(1176)，京師旱，遣使禱雨於北嶽並望祭於山川；又二十三年(1183)，敕有司為民禱雨。〈禮志〉稱為祈禦，意即水旱之禱。釋云：「大定四年五月，不雨，命禮部尚書王競祈雨北嶽。……又卜日於都門北郊，望祀嶽鎮海瀆，有司行事，禮用酒脯醢。後七日不雨，祈太社、太稷。又七日祈宗廟，不雨，仍從嶽鎮海瀆如初祈。其設神座，實樽罍，如常儀。……祝板惟五岳、宗廟、社稷御署，餘則否。後十日不雨，乃徙市，禁屠殺，斷傘扇，造土龍以祈。雨足則報祀，送龍水中。」²⁹

金主漢化甚深，其祈雨之制與前代的雩禮相似，但若久而不雨亦造土龍祈禱，反映在經典化的祭祀底下，巫術祈雨仍有相當勢力。³⁰《金史·章宗紀》又載明昌元年(1190)、三年(1192)，承安元年(1196)、二年(1197)、四年(1199)、五年(1200)京師大旱，遣官祈雨於北郊(包括望祭嶽鎮海瀆)、社稷，或太廟；而承安四年五月壬辰，以旱，「下詔責躬，求直言，避正殿，減膳，審理冤獄。……命有司望祭嶽瀆禱雨」。進一步反映女真統治者深受漢俗的影響，將祈雨與政治運作連接一起。³¹這種習尚，在宣宗因蒙古軍壓境而遷都南京(汴京)，至哀宗嗣位迄於亡國(1224–1234)仍然繼續。《金史》二帝〈本紀〉載宣宗貞祐四年(1216)、興定二年(1218)、元光元年(1222)，及哀宗正大二年(1225)、三年(1226)、正大五年(1228)汴京大旱其間，金主除命有司祈雨及望祭嶽鎮海瀆，又下詔責己，避正殿，減常膳，並求直言，審理冤獄，赦放雜犯死罪。³²此外，根據墓誌碑版的記載，金代官員出巡州郡及地方職守，作為天子代表，每逢旱災亦以祈雨及審理冤獄等政事為要務，不少到靈應的廟宇寺觀，包括唐宋已立祀的古代英靈祠，及冊封為王的山川神祇與龍神參拜祈禱。關於地方禱雨之法，除卻祭祀嶽鎮海瀆的古禮，亦用佛道的法術，包括迎聖水、焚醮、儲水作壇等等，甚至又採用民間巫術，可見祈雨的多元化發展。³³

[上接頁190]

221；卷十〈章宗紀二〉，頁232，238；卷十一〈章宗紀三〉，頁250，251，254；卷十二〈章宗紀四〉，頁267，269，281；卷十三〈衛紹王〉，頁292，295；卷二三〈五行志〉，頁536–42。參考《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第二章，第一節。

²⁹ 《金史》，卷六，頁134，156，183；卷三五〈禮志八〉，頁825。

³⁰ 同上注，卷九，頁214，215，221，222，228，241；卷十一，頁250，251，254。參看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十通》本；1936年)，卷七十〈郊社六〉，考3435中至3435下。

³¹ 《金史》，卷十四，頁319；卷十五，頁338；卷十六，頁363；卷十七，頁376，377，380，381。

³² 事例見張金吾(編纂)：《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二三，頁315–16，322–23；卷二五，頁351，346；卷六八，頁986–87；卷七七，頁1120–21；卷八十，頁1161–62；卷八一，頁1178–79。又見元好問《元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七，頁10下；卷十八，頁13下，21下至22上；卷十九，頁12上。

蒙古太祖成吉思汗於 1215 年攻陷金中都，改稱燕京，到其孫世祖忽必烈汗於 1260 年即位（至 1294 年），建立元朝，便在中都興建新城，命名大都。由於大都已是全國統一政權的都城，因此自至元八年（1271/72），忽必烈採用「元」為國號時開始，大都地區的自然災害史籍亦較多記載。根據資料統計，元代大都地區成宗大德三次（1301, 1305, 1306）；武宗至大一次（1309）；仁宗皇慶一次，共有十九個年份發生旱災，其中世祖至元四次（1277, 1280, 1282, 1286）；成宗（1313），延祐三次（1314, 1315, 1320）；泰定帝泰定一次（1326）；文宗天曆一次（1329），順帝至元一次（1340），至正四次（1342, 1348, 1353, 1360），造成重大傷害，因此禱雨便成朝廷和地方官員的要務。³³

不過，由於蒙古信奉薩蠻教並流行多元宗教信仰，因此忽必烈汗建立元朝以來，雖然推行漢人儒學禮教及政治制度，但在祈雨方面，有元一代並未舉行雩禮，遇到旱澇災害，通常是派遣官員或請僧人作法。根據《元史·世祖紀》記載，至元元年（1264）四月壬子，東平、太原、平陽旱，分遣西僧祈雨。³⁴ 西僧指來自西域或吐蕃的僧人，其法術一定與中原迥然不同。〈成宗紀〉大德九年（1305）五月丁未載，大都旱，遣使持香禱雨；十年（1306），五月辛未又載，大都旱，遣使持香禱雨。按大德九年四月壬辰載中書省臣言：「前代郊祀，以祖宗配。臣等議：今始行郊禮，專祀昊天為宜。」詔依所議行之。此時禱雨或行漢制郊禮，不過「持香禱雨」未必採用漢禮。祈雨事例又見〈仁宗紀〉皇慶二年（1313）三月丙辰載，以亢旱既久，帝於宮中焚香默禱，遣官分禱諸祠，甘雨大注。〈英宗紀〉延祐七年（1320）五月己丑載，命僧禱雨。〈文宗紀〉天曆二年（1329）三月壬申又載，以去冬無雪，今春不雨，命中書及百司官分禱山川群祀，後者顯示係採用漢制。³⁵

《元史》雖然有很多旱災的報道，但祭祀祈雨的資料畢竟太少，須要參考元人文集記載，據報多採用道教法術。例如虞集（1272–1348）撰〈玄門掌教孫真人墓誌銘〉，記載仁宗延祐二年（1313），禮部尚書元明善（1269–1322）曾代丞相到京師長春宮（舊太極宮），從道士孫真人指示禱雨。又歐陽玄（1283–1357）撰〈創建黑龍潭廟碑記〉，記述順帝至正十年（1350）五、六月京師大旱，蒙古平章政事怯烈闥，在京城各名寺觀祈雨不應後，聞房山縣黑龍潭有神龍甚為靈驗，便率洞微大師畢道人前往禱告，

³³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卷九〈世祖紀六〉，頁 189；卷十一〈世祖紀八〉，頁 226；卷二一〈成宗紀四〉，頁 463, 469；卷二三〈武宗紀二〉，頁 511；卷二四〈仁宗紀一〉，頁 555, 558；卷二七〈英宗紀一〉，頁 602；卷三十〈泰定帝紀三〉，頁 668；卷三三〈文宗紀二〉，頁 732；卷四三〈順帝紀六〉，頁 913；卷五十〈五行志一〉，頁 1070–71。參考《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第三章，第三節。

³⁴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頁 96。

³⁵ 《元史》，卷二一，頁 463, 469；卷二四，頁 556；卷二七，頁 602；卷三三，頁 732。又參考《續文獻通考》卷七十〈郊社六〉，考 3435 下至 3436 上。



果然大雨，於是建廟立祠以彰神庥。據報清康熙時，北京正陽門外挑濬御河，曾發現一顆元順帝祈雨時所刻之龍蛇印，識者言各城門下皆有，以雨後即埋於地下之故，足徵其熱衷祀龍禱雨。³⁶ 此外，據北京文物出版社編印的《集古珍賞》，在1980年代，揚州一家文物商店發現藏有一件釉裏紅開光祈雨圖大罐，罐高48厘米，罐腹壁畫四個菱花形開光，開光內畫旱災、祈雨至天龍降雨四幅連環圖，按文物家的推斷，這應是元代民間祈雨巫術的寫實證據。³⁷ 上例可見祀龍祈雨對官方祭祀和民間信仰都有深遠的影響。

明代北京地區的旱災

先要注意，蒙元政權被漢人起義推翻後，朱元璋（太祖，1368–1398在位）開創明朝時建都於南京（古之金陵，元之集慶府，明稱應天），將元大都更名北平府，以為第四子朱棣的封國，稱燕藩。到朱棣以「靖難」為藉口，舉兵篡奪其侄建文帝朱允炆（1399–1402在位）自立，改元永樂（1403）（廟號太宗，後改成祖，1402–1424在位），始遷都北平，易名北京。永樂帝以南京「紫禁城」及鳳陽中都城為藍圖，在元大都的基礎上興建龐大的都城，北京始成為明朝的首都。³⁸ 由於皇室官署至永樂十八年（1420）京城建成後始遷入，有關北京的自然災害的記錄在此之前十分稀少，要到宣宗（1326–1335在位）以後始有較詳細的記載。雖然如此，從文獻資料顯示，北京地區在明代所發生頻率最高、遺害甚大的自然災害，就是旱災。

根據《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明代篇作者的統計，在明代十六朝的二百七十七年（1368–1644）中，北京地區在一百五十七個年份出現輕重不同的旱象，比較發生水



³⁶ 見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本），卷五十，頁10上；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頁9上至10下。參考于敏中等（編纂）：《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九四〈郊壘·西四〉，頁1580；卷一三一〈京畿·房山縣二〉，頁2104–5。房山縣的黑龍潭廟在縣北七十里，至清代香火仍盛。關於元順帝祈雨時所刻之龍蛇印的發現，見吳長元：《宸垣識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十六〈識餘〉，頁341；又見戴璐：《藤陰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五，頁47。

³⁷ 據《龍與中國文化》，頁254；資料來自集古珍賞委員會（編）：《集古珍賞》（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圖版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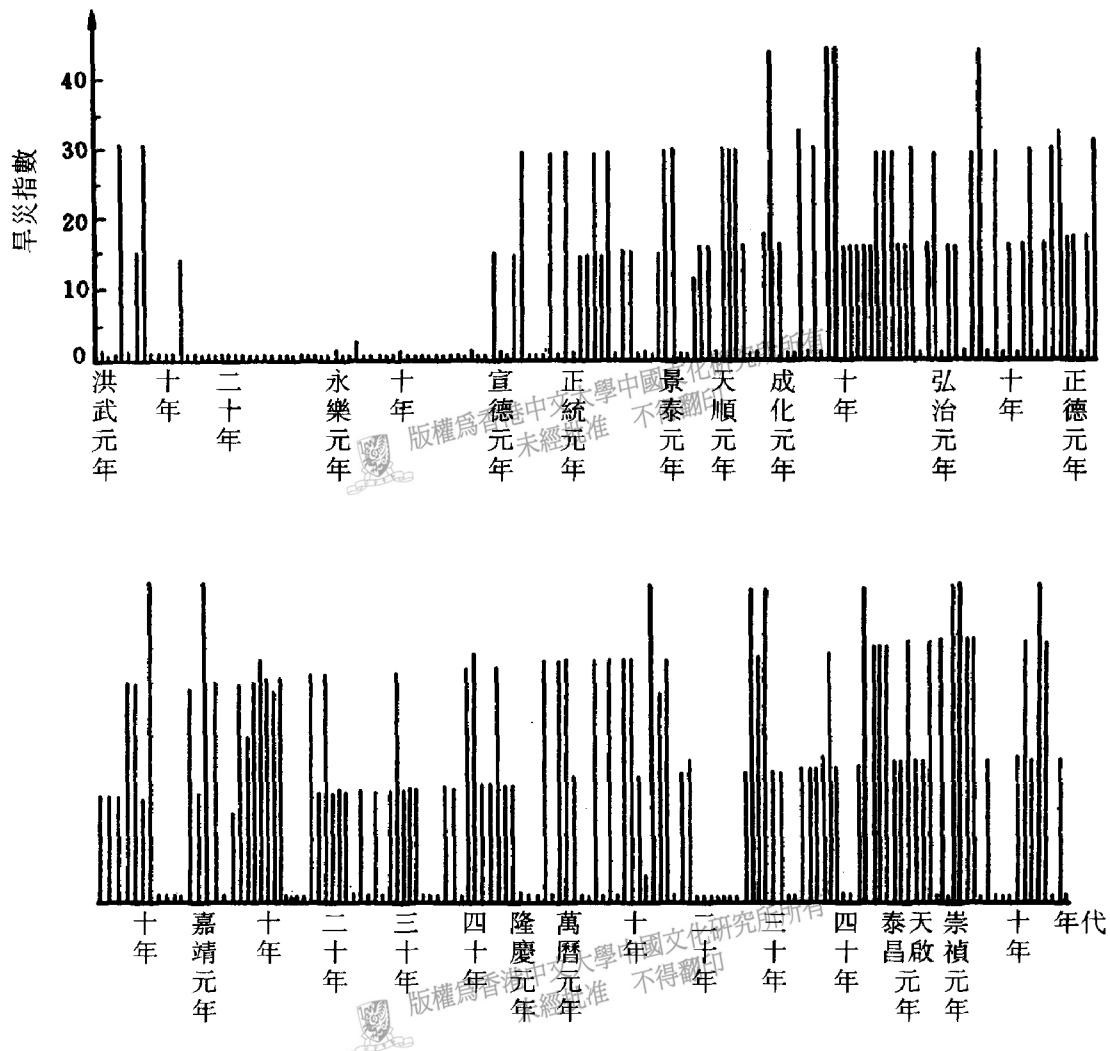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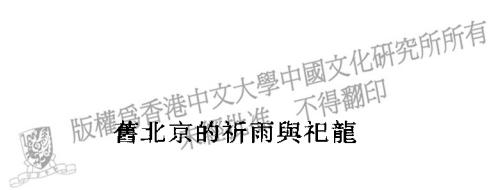
³⁸ 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1962年），卷三四，頁599，619；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1962年刊），卷十，頁143；卷十六，頁294；卷五一，頁1001；卷一二七，頁1583；卷二三一，頁2235；卷二三二，頁2235；又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太祖紀一〉，頁19，21；卷三〈成祖紀一〉，頁79，96，99，100；卷四十〈地理志一〉，頁884，910。

災的九十五個年份多了四十一年，約佔明朝總年數的 56.8%，差不多每兩年就有一年呈現旱象，造成大小程度的環境破壞，農產失收，以及人畜傷害。按作者製作的旱災簡要年表，明代北京地區旱災的發生頻率，可據各朝有紀錄的年次統計如下：(一) 太祖洪武(四年至十二年[1371–1378]) [4]；(二) 太宗(成祖)永樂(四年[1406]) [1]；(三) 仁宗洪熙(元年[1425]) [1]；(四) 宣宗宣德(三年至十年[1428–1435]) [4]；(五) 英宗(前)正統(二年至十四年[1437–1449]) [9]；英宗(後)天順(元年至八年[1457–1464]) [6]；(六) 代宗景泰(元年至六年[1450–1455]) [4]；(七) 憲宗成化(元年至二十三年[1465–1487]) [19]；(八) 孝宗弘治(二年至十八年[1489–1505]) [12]；(九) 武宗正德元年至十六年[1506–1521]) [11]；(十) 世宗嘉靖(元年至四十四年[1522–1565]) [33]；(十一) 穆宗隆慶(四年、六年[1570, 1572]) [2]；(十二) 神宗萬曆(元年至四十八年[1573–1620]) [34]；(十三) 蠡宗天啟(元年至六年[1621–1626]) [5]；(十四) 思宗崇禎(元年至十六年[1628–1643]) [12]。

從歷朝《實錄》記載所示，明代北京地區有幾個大旱期。(一) 成化年間持續十六年的大旱期；(二) 正德年間持續九年的大旱期；(三) 嘉靖年初的特大旱期和中後年間幾個連續的大旱期；(四) 隆慶至萬曆前期的大旱災；(五) 萬曆中期連續十三年的大旱災；(六) 萬曆後期至天啟年間的大旱災；(七) 崇禎年間的大旱災。簡言之，明朝北京地區的旱災異乎尋常，不但旱災發生的頻率高，嚴重旱災和特大旱災年所佔比例亦大，往往出現連續五、六年或八、九年，甚至十餘年的大旱期。上述學者勾勒資料，把明代京師地區發生的歷年旱災，按旱期長短、災區廣狹和賑濟緩急等方面綜合，將其情況分為 1、2、3 三級。一般旱災為 1 級，定指數為一；大旱災為 2 級，定指數為二；特大旱災為 3 級，定指數為三。然後將明代北京地區歷年旱災的災害指數以州縣為單位進行統計，得到北京地區旱災指數的總和，製作以下的「明代歷年北京旱災指數柱狀圖」：³⁹

³⁹

見《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頁 14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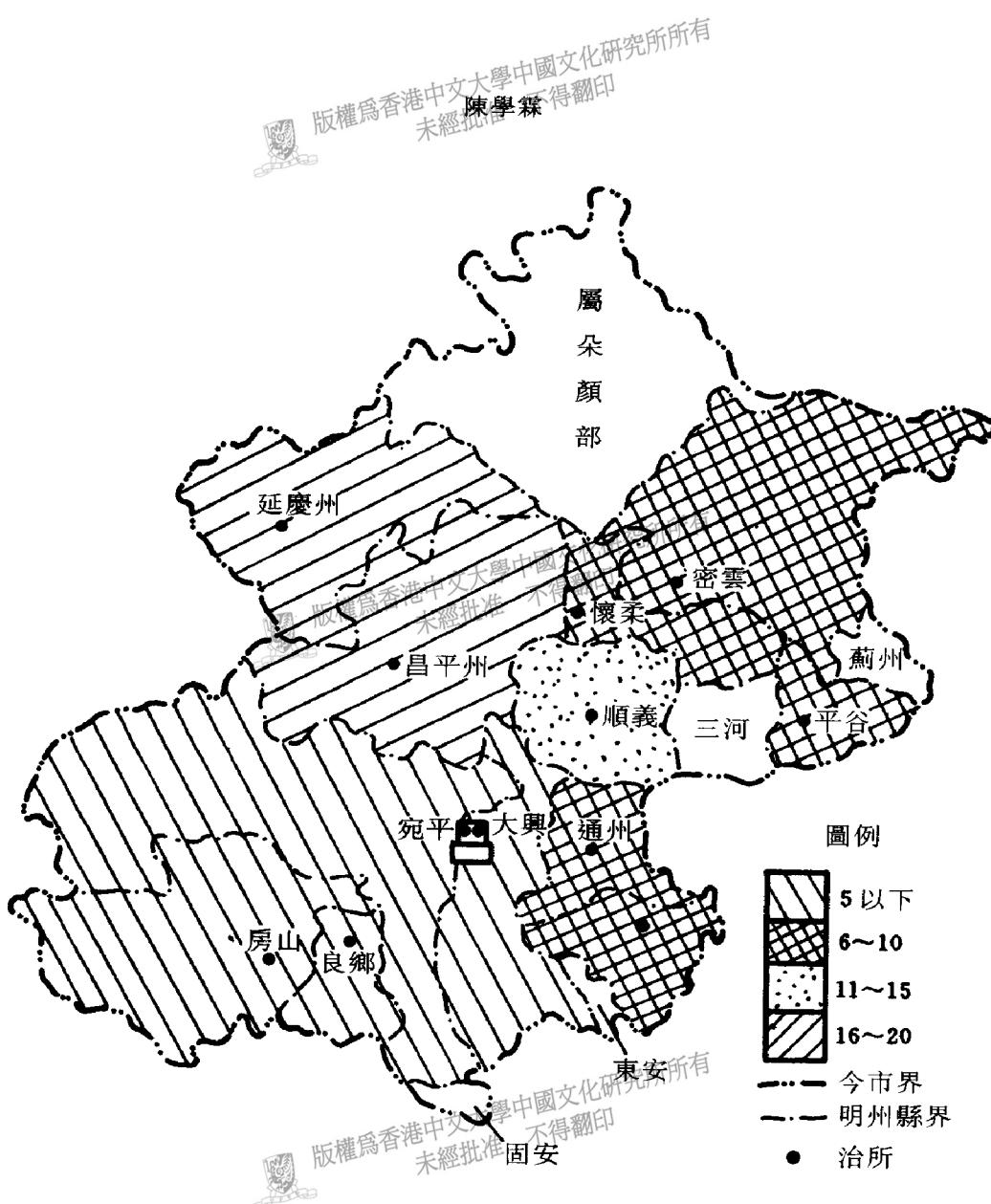
上圖清晰地表現明代北京地區歷年旱災的頻率與周期。作者又根據有關史料，作出以州縣為單位的災害指數統計，製成下面的「明代近京州縣旱災指數分布圖」：⁴⁰

明近京州縣旱災指數統計*

州 縣	隆慶州	昌平州	通州	漷縣	懷柔	密雲	順義	房山	良鄉	大興	宛平	平谷
旱災指數	18	16	10	10	9	7	13	5	5	3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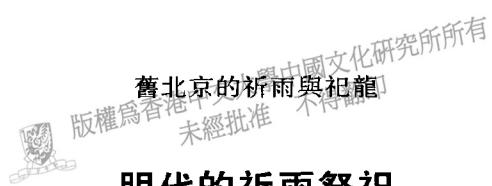
* 凡順天府全府旱者未計入。

⁴⁰ 見同上注，頁148-49。



綜合這些資料和圖表，作者對明代北京地區旱災的特點和成因提出一些見解，認為氣候變遷是主導的因素。由於篇幅關係，不便贅述。作者引述鄒逸麟主編的《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一書的研究成果作總結，指出從元代後期至清末（約1400–1800年間），黃淮海平原正處於一個氣候寒冷期。由於整個明朝黃淮海平原常處於北方冷高壓氣團的控制下，北方乾冷氣流的力量明顯地強於南方的暖溼氣流，因而空氣中水氣減少，在冬春時節極容易刮大風。⁴¹北京地區正處於黃淮海平原的最北端，直接與蒙古高原接壤，因而表現亦最顯著。當然，還有其他因素，如長期的生態環境破壞，過分的開墾和開發，使北京地區周邊的森林受到嚴重損害，尤其是宋元以後的戰亂和元代廢耕為牧等因素也加劇了明代北京地區的乾旱和風沙之害。

⁴¹ 鄒逸麟（主編）：《黃淮海平原歷史地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48–49。



明代的祈雨祭祀

面臨這樣嚴峻的旱災，明朝帝王都在京師及近郊舉行祀神祈禱，希望以虔誠的祭祀感動天降甘霖，解民懸困。因此在十四帝的《實錄》裏，舉凡有天旱災害都有祈雨祭祀的紀錄。此外還有與此有關的政令行為，如皇帝引咎責躬，命百官齋戒修省，求直言，停刑釋囚，命禁屠宰，蠲免賦役以撫恤流民等紀載，可見旱災祈雨對政治運作及宗教文化所產生的影響。謹從各朝《實錄》摘舉若干史例以作說明：⁴²

(三) 仁宗洪熙朝⁴³

元年(1425)：二月，乙卯。以久旱得雨，封大青龍神為弘濟大青龍神，小青龍為靈顯小青龍神，賜名所居山為翠微山。命禮部歲以春秋仲月遣順天府官致祭，遂遣成國公朱勇諭祭神。曰：「……蓋平則門外三十里盧師山有潭，世傳有大、小二青龍出沒不時，遇旱致禱焉，雨隨注，故有是命。」

(四) 宣宗宣德朝⁴⁴

三年(1428)：四月，丙寅。以旱，遣成國公朱勇祭大、小青龍之神。文曰：「今夏氣已屆，農業正殷。自冬歷春，雨澤不降，百姓嗷嗷，憂在艱食。朕為民主，夙夜靡寧，惟神早霈霖，遐邇沾足。庶幾下土，永戴神功。」七年(1432)：三月，甲申。以久不雨，遣順天府尹李庸祭大、小青龍之神。其文曰：「今春已暮，農務方興，而雨澤未降，穀種未下，宿麥不滋。朕為生民之主，夙夜在懷。特用祭告，惟神明彰感通，早霈甘澍，以慰民望。」

十年(1435)：五月，癸酉。遣官祭山川城隍及房山縣龍潭等神。時天久不雨，房山民言其縣北七十里有龍潭瀝，宋元以來禱雨輒應，故遣官祭之。

(五) 英宗前、後朝⁴⁵

正統八年(1443)：四月，庚子。上以久旱，遣英國公張輔祭告昊天上帝、厚土皇地祇；成國公朱勇祭告太社、太稷；禮部尚書胡濙祭告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之神。曰：……。

九年(1444)：四月，庚辰。上以雨澤愆期，遣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官遍告于寺觀城隍及大、小青龍之神。曰：「朕憂念民艱，靡遑寧處，特遣祭告，

⁴² 見《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頁120-36。

⁴³ 張輔等(監修)：《明仁宗實錄》(1962年刊)，卷七上，頁236。

⁴⁴ 張輔等(監修)：《明宣宗實錄》(1962年刊)，卷四一，頁1008；卷八八，頁2034；張繼宗(監修)：《明英宗實錄》(1963年刊)，卷五，頁97。

⁴⁵ 《明英宗實錄》，卷一〇三，頁2084；卷一五，頁2313；卷一六六，頁3215；卷二八九，頁6187；卷三一五，頁6587，6588。

陳學霖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尚祈神化昭彰，早降甘澍，以慰民望。」

十三年(1448)：五月，辛丑。上以久旱，遣太師英國公張輔、太保成國公朱勇等官祭告在京寺觀祠廟，及大、小青龍之神，西南龍宮山龍潭之神。天順二年(1458)：三月，辛亥。禮部奏：「自去冬至今春，雨雪不降，有妨農種，宜令文武百官齋戒三日，分命堂上官禱于在京諸寺觀廟宇。」從之。四年(1460)：五月，癸未。禮部奏：「即今天雨不降，有妨農種，宜令在京堂上官於各寺觀官廟行香祈禱。」從之。甲申。以禱雨，詔暫釋枷示囚徒。

(六) 代宗景泰朝⁴⁶

五年(1454)：三月，戊寅。以久不雨，遣太保寧陽侯陳懋等徧禱在京寺觀及龍潭之神。

(七) 憲宗成化朝⁴⁷

六年(1470)：二月，丁丑。車駕詣南郊山川壇禱雨。……是日早陰雲四合，若將雨狀，未幾，大風揚沙，天地昏暗，竟日始息。三月，辛巳。京師雨霽畫旗。

十年(1474)：十一月，壬申。禮部尚書鄒幹等奏：「今秋少雨，至冬無雪，乞命大臣奏告天地、社稷、山川之神。……」上命禁屠宰三日，遣英國公張懋……祭告。

二十二年(1486)：四月，甲申。上以天久不雨，將遣官祈禱。令文武群臣致齋三日，禁屠宰。丁亥。遣英國公張懋、保國公司朱永……分祭天地、社稷、山川之神，祈禱雨澤。

二十三年(1487)：五月，乙卯。以亢旱，遣廷臣齋香幣分禱天下山川、……天壽山、……北嶽、……西嶽、……大小青龍。

(八) 孝宗弘治朝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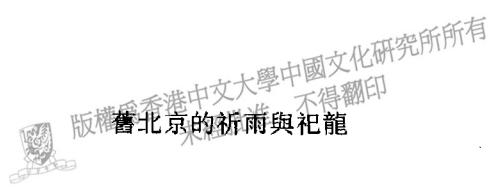
五年(1492)：四月，乙丑。禮部以自春至夏，雨澤少降，麥穀欠茂，請命順天府祈禱。從之。

十七年(1504)：閏四月，乙亥。刑科給事中楊繼言：「河南、山東江北及北直隸一帶，自春徂夏不雨，黃河迤北旱風大作，……直隸一帶，自春徂夏不雨，黃河迤北旱風大作，……乞痛勅百司同加修省。」上命百官修省齋戒，遣英國公張懋……分禱天地、社稷、山川。禮部因請行順天府齋戒祈禱。從之。

⁴⁶ 《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九，頁5222。

⁴⁷ 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1964年刊)，卷七六，頁1478；卷七七，頁1483；卷一三五，頁2538；卷二九〇，頁4903。

⁴⁸ 李東陽等(監修)：《明孝宗實錄》(1964年刊)，卷六二，頁1204；卷二一〇，頁3942。

(九) 武宗正德朝⁴⁹

四年(1509)：三月，己亥。上以久旱，命順天府祈祭都城隍等神。己未，以久旱，遣太師英國公張懋……祭告天地、社稷、山川。

九年(1513)：四月，壬戌。以天時亢旱，命順天府官祈禱。

(十) 世宗嘉靖朝⁵⁰

元年(1522)：三月，癸亥。命順天府擇日齋戒祈雨。仍勅內外臣工一體修省，以春分後雨澤愆期也。

六年(1532)：四月，乙丑。禮部以天旱，請行順天府祈雨。上曰：「近日亢旱不雨，風霾時作，土脈焦枯，農事可慮。令該府率屬祈禱，須齋戒竭誠，以回天意。」……五月，癸未。時久旱，順天府官禱雨未應。禮部請命群臣並齋修，天地、社稷、山川之祀。

十年(1531)：五月，壬寅。順天府以春夏不雨，疏請祈禱。上曰：「天時亢旱，咎在朕躬。該府其謁誠致禱，朕亦齋心默致，修省三日。」

十七年(1538)：四月，庚申。自正月至於是月不雨，命有司竭誠祈禱，賑恤郊外流民。

二十四年(1545)：四月，丙申。上以久旱，禱雨于神祇壇，命百官各齋戒，謁誠毋忽。

三十一年(1552)：五月，壬辰。以久旱，命順天府官祈雨，百官修省三日。

三十九年(1560)：七月，己巳。以久旱，上親禱雨於宮中，命有司停刑禁屠。

四十四年(1565)：四月，丙辰。不雨。上親禱于洪應壇。遣(英)國公張溶……告朝天等六宮廟，停刑禁屠五日。……順天府率屬祈禱如常。

(十一) 穆宗隆慶朝⁵¹

四年(1570)：六月，丁酉。上諭禮部：「天氣亢旱，三時少雨，禾苗漸槁。朕甚憂之，其傳示順天府官謁虔祈禱。自初一日為始，十日止。……」是夜遂雨，明日又雨，又明日大雨。

六年(1572)：四月，丁巳。以亢旱，命順天府祈雨，諸司停刑，禁屠十日。越三日乃雨。

⁴⁹ 徐光祚(監修)：《明武宗實錄》(1965年刊)，卷四八，頁1084，1100；卷一一一，頁2276。

⁵⁰ 張溶等(監修)：《明世宗實錄》(1965年刊)，卷二二二，頁438；卷七五，頁1680；卷七六，頁1694；卷一二五，頁3000；卷二二一，頁4354；卷二九八，頁5675；卷三八五，頁6796；卷四八五，頁8099；卷五四五，頁8803。

⁵¹ 張溶等(監修)：《明穆宗實錄》(1965年刊)，卷四六，頁1143；卷六九，頁1657。

(十二) 神宗萬曆朝⁵²

元年(1573)：四月，庚午。上因雨澤愆期，於宮中謁誠祈禱，仍令百官青衣帶角，著實修省，停刑禁屠如例。次日，雨。

五年(1577)：五月，癸巳。是日，上以久旱，率百官修省，齋三日，令順天府官致禱。

七年(1579)：七月，戊午。上以京師亢旱，命順天府率屬虔禱。是日即雨，入夜大雨，連三日，遠邇霑足。

十三年(1585)：四月，乙卯。諭內閣曰：「茲三禱雨澤，天未需施，心甚憂懼。朕步行親詣南郊祭禱，卿等傳禮，臣具儀。」……禮部進南郊禱雨儀注。上香進帛，三獻八拜，牲用特熟。國文薦不用燔柴，不奉祖配。用嘉靖十七年四月禮而步行不乘輦出。上意親定。

十五年(1587)：四月，癸酉。諭禮部：「朕見今春雨雪降少，入夏以來，風霾屢作，沛澤未霑。三農失望，爾禮部行順天府於各宮廟潔誠禱雨。」

十八年(1590)：四月，戊子。以祈禱雨澤祭告。遣定國公徐文璧於南郊，恭順侯吳繼爵於北郊……，風雲雷雨壇各行禮。五月，庚戌。以祈禱雨澤祭告南郊。遣定國公……於北郊，恭順侯……於社稷……等各行禮。

二十八年(1600)：六月，丙辰。諭內閣：「近因久旱不雨，天時炎熱，朕昨偶爾中暑，心胸煩惡，頭暗身軟，廟享親行，恐量跕不余成祀。卿等傳示各官務要虔潔行禮。七月，辛亥。以雨澤愆期，命有司盡心修省，共期弭災。仍令順天府官員竭誠祈禱。」

三十六年(1608)：四月，辛未。命順天府祈雨。壬申。雨。

三十八年(1610)：閏三月，戊辰。是日，禮部以雨澤尚稀，奏四月初二日始，百官青衣角帶，……併請上齋居路禱。……以祈雨遣官加祭各郊壇、併龍王之神。四月，庚寅。禮部以禱雨未應，疏請修省。上因諭百官曰：「旱災異常，〔朕〕心深用儆惻，每於宮中引咎責躬，竭誠祈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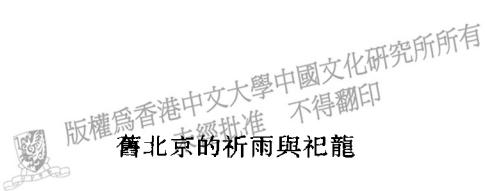
四十七年(1619)：四月，丁巳。命順天府竭誠禱雨。

(十三) 熹宗天啟朝⁵³

二年(1622)：四月，甲申。京師亢旱，祈禱未應。遣泰寧侯陳良弼、恭順侯吳汝胤……，及順天府堂上官祭告郊壇。

⁵² 張惟賢等(監修)：《明神宗實錄》(1965年刊)，卷一二，頁401；卷六二，頁1393；卷八九，頁1840；卷一六〇，頁2933；卷一八五，頁3462；卷二二二，頁4141；卷二二三，頁4150；卷三四八，頁6508；卷三四九，頁6530；卷四四五，頁8447；卷四六九，頁8863；104–5。卷四七〇，頁8878；卷五八一，頁11034。

⁵³ 朱純臣(監修)：《明熹宗實錄》(1966年刊)，卷二一，頁1070；卷三三，頁1693。



三年(1622)：四月，戊辰。禮部盛以弘上言：「入春以來，……祈禱雖舉，而雨澤未沛，二麥立槁。……伏維皇上齋心凝慮，默感玄穹。」

(十四) 思宗崇禎朝⁵⁴

三年(1630)：三月，壬寅。以亢旱，命順天府禱雨。壬子，帝以自春入夏，恒暘不雨，良由祈禱未盡，懇誠欽天監可另擇吉日，朕當齋居文華殿，百官齋居公署，嚴禁屠沽，分禱郊社。……

十六年(1643)：五月，辛丑。祈禱雨澤，命臣工痛加修省。

在描述明代帝王祈雨的祭禮之前，須要注意太祖朱元璋在仍與蒙元及地方政權爭霸時，遇到天旱，曾經採用巫術的儀式禱雨應驗。此見《明太祖實錄》甲午(元至元十四年[1354])秋七月，朱元璋駐紮滁州逢旱時的一段記載：「滁大旱，上憂之。滁人楊元果曰：『滁之西南豐山楊谷柏子潭有龍祠，水旱禱之輒應。既禱，或魚躍，或龜鼈浮，皆雨兆也。』上聞即齋沐往禱。禱畢，立淵西崖，久之無所見，乃彎弓注矢，祝曰：『天旱如此，吾為民致禱，神食茲土，其可不恤民？吾今與神約，三日必雨，不然，神恐不得祠於此也。』祝畢，連發三矢而還，後三日大雨如注。上即乘雨詣祠謝。」⁵⁵這裏可見朱元璋循用舊俗祭祀龍神，不過祝詞帶強烈威脅口吻，若果不雨則不予享受祠祀，突出未來天子的威權。

不過，明朝成立以後，在二百六十多年間，官式的請雨仍然以在京城舉行的祭祀為主，包括大雩、祈報、設壇祭神、應祀神祇等等，地方的祭祀亦以王室舉行者為榜樣，詳情見《大明集禮》、《大明會典》等官方禮書的記載。⁵⁶為節省篇幅，僅摘錄《明史·禮志》有關部分說明：

〈大雩〉

明初，凡水旱災傷及非常變異，或躬禱，或露告於宮中，或於奉天殿陛，或遣官祭告郊廟、陵寢及社稷、山川，無常儀。嘉靖八年春祈雨，冬祈雪，皆御製祝文。躬祀南郊及山川壇。次日，祀社稷壇。冠服淺色，鹵簿不陳，馳道不除，皆不設配，不奏樂。九年，帝欲於奉天殿丹陛上行大雩禮。夏言言：「按《左傳》『龍見而雩』。蓋已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為百穀祈膏雨也。……先臣丘濬亦謂：『天子於郊天之外，別為壇以祈雨也。後世此禮不

⁵⁴ 《明實錄·附崇禎長編》(1967年刊)，卷三二，頁1882；卷三三，頁1913；《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三〉，頁486。

⁵⁵ 見《明太祖實錄》，卷一，頁7下至8上。有關此事件的史料及分析，詳見陳學霖：〈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嶺南學報》新第一期(1999年)，頁316-19。

⁵⁶ 徐一夔(纂)、李時(重修)：《大明集禮》(嘉靖九年[1530]刊)，卷十三〈吉禮十三〉；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1587]刊；1964年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卷八四〈禮部四二·郊祀四〉。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陳學霖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傳，遇有旱嘆，輒假異端之人為祈禱之事，不務以誠意感格，而以法術劫制，誣陷亦甚矣。』……臣以為孟春既祈穀矣，苟自二月至四月，雨暘時若，則大雩之祭，可遣官攝行。如雨澤愆期，則陛下躬行禱祝。」乃建崇雩壇於丘壇外泰元門之東，為制度一成，歲旱則禱，奉太祖配。

十二年，夏言等言：「古者大雩之祀，命樂正習盛樂、舞皇舞。蓋假聲容之和，以宣陰陽之氣。請於三獻禮成之後，九奏樂止之時，樂奏雲門之舞。仍命儒臣括雲漢詩詞，制雲門一曲，使文武舞士並舞而合歌之。蓋雲門者，帝堯之樂，周官以祀天神，取雲出天氣，雨出地氣也。……」又言：「大雩乃祀天禱雨之祭，凡遇亢旱，則禮部於春末請行之。」⁵⁷帝從其議。十七年躬禱於壇，青服，用一牛，熟薦。

〈祁報〉

洪武二年，太祖以春久不雨，祈告諸神祇。中設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凡五壇，東設鍾山、兩淮……，凡七壇。西設江東、兩浙……，凡六壇。中五壇奠帛。初獻，帝親行禮，兩廡命官分獻。三年夏，旱。六月朔，帝素服草履，步禱於山川壇。藁席露坐，晝曝於日，夕臥於地，凡三日。六年，從禮部尚書牛諒言，太歲諸神，春祈秋報，凡十五壇。中，太歲、風雲雷雨、五嶽、五鎮、四海。東，四瀆、京畿山川、春秋二季月將，京都各府城隍。西，鍾山、甘肅山川，夏冬二季月將，旗纛戰船等神。各五壇。……正統九年三月，雨雪愆期，遣官祭天地、社稷、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弘治十七年，畿內、山東久旱，命官祭告天壽山，分命各巡撫祭告北嶽、北鎮、東嶽、東鎮、東海。

嘉靖八年春，帝諭禮部：「去冬少雪，今當東作，雨澤不降，當親祭南郊社稷、山川。」尚書方獻夫等言：「《周禮·大宗伯》：『以荒禮哀凶。』……今陛下閔勞萬姓，親出祈禱。禮儀務簡約，以答天戒。常朝官並從，同致省愆祈籲之誠。」隨具上儀注。二月，親禱南郊，山川同日，社稷用次日，不除道。冠服淺色，群臣同。文五品、武四品以上於大祀門外，餘官於南天門外，就班陪祀。⁵⁸

從上可見明朝官方的祈雨，雖然太祖時已遵從古禮，但到世宗嘉靖以後始議定大雩之制。開國時凡遇水旱災傷，太祖或露告於宮中，或於奉天殿步禱，或遣官祭告郊廟，並無常儀，惟設風雲雷雨、嶽鎮海瀆等十五祭壇於不雨時祈告諸神祇。永樂

⁵⁷ 《明史》卷四八〈禮志二〉，頁1257-58。詳見《大明會典》卷八四〈郊祀四〉，頁16上至26上；又見《續文獻通考》卷七十〈郊祀六〉，考3436上至3438下。

⁵⁸ 《明史》卷四九〈禮志三〉，頁1278-79。



定都北京後，十八年（1420）建天地壇，後以分祀稱天壇，以圜丘為祀天禱雨之所。自始諸帝每遇雨雪愆期，除在宮中修省，亦遣官往祭天地社稷、風雲雷雨諸壇。不過，根據嘉靖時夏言（1482–1548）上疏議大雩，引述名儒丘濬（1420–1495）謂人主輒假異端之人為祈禱，因而古禮不傳，則知在此之前禱雨並無恆儀。到嘉靖十七年後，大雩始成為常禮，另建崇雩壇於圜丘泰元門之東，歲旱則禱並奉太祖配。此外，從上揭《實錄》資料所示，天旱時皇帝常在殿內虔誠祈禱，並遣官往諸郊壇祭告天地社稷、風雲雷雨、嶽鎮海瀆諸神，又令地方官員循制禱雨。

須要注意，誠如丘濬所云異端，自太祖開始，明朝皇帝經常下詔郡縣訪求應祀神祇，立廟建祠致祭；其中包括能夠招致甘霖，為於北京西郊盧師山的大、小青龍神和西城外黑龍潭的神龍。⁵⁹ 祭祀大、小青龍神始於仁宗，其事已見上揭《實錄》仁宗洪熙朝元年二月乙卯、宣宗宣德朝三年四月丙寅及英宗正統九年四月庚辰諸條。⁶⁰ 大、小青龍神的事跡詳見倪岳（1444–1501）《青谿漫藁》，載錄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於孝宗弘治元年（1488）四月上疏，指大、小青龍神祠為淫祠請罷免祭祀：

謹按碑記。昔有僧名盧，自江南來，寓西山之屍陀林秘魔巖。一日，二童子來拜于前。盧納之，鬻薪供奉，雖寒暑無怠。時久旱不雨，二童子白于盧：「能限雨期。」言訖即委身龍潭，須臾化二青龍，一大一小，至期果得甘雨。事聞，賜盧師號曰「感應大師」，建寺設像立碑，以記其事。又別設祠於龍壇之上，春秋遣官祭二青龍神。國朝宣德中，敕建大圓通寺，二青龍出現，禱之有應，於是加以封號。至今春秋二時遣順天府官致祭，及遇歲旱遣官祭告，蓋因舊傳二龍能致雲雨，故累朝崇奉如此。然雖稱二龍，其實蛇也。蛇有神蛇，其名曰輪，亦能致雨。今此二蛇，西山寺院處處有之，略無靈異。近者，京師連年亢旱，累累祭告，祈禱杳無應驗，則此亦非輪蛇，乃凡蛇耳。蓋妖由人興，久自衰息，無足崇奉。明矣。⁶¹

傳說中大、小青為神龍的化身，應願施雨，有司因建寺立碑，又設龍壇，春秋遣官祭告。宣德中敕建大圓通寺，而旱時二青龍出現，禱之有應，於是加以封號。張九功認為二龍其實係蛇，西山寺院到處皆有，略無靈異，因此不足崇奉。大、小青神龍的祭祀遂寢，到萬曆時為西城外黑龍潭的神龍取代。明末劉侗、于奕正的《帝京景物略》有「盧師山」一條，對大、小青龍神仍然肯定。不過，崇拜的程度，顯然視乎靈

⁵⁹ 同上注，卷五十〈禮志四〉，頁1306。

⁶⁰ 《明仁宗實錄》，卷七上，頁236。

⁶¹ 見倪岳：《青谿漫藁》，《四庫全書》第125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一〈奏議·祀典三〉，頁37下至38下。參見《日下舊聞考》卷一百四〈郊壇·西十四〉，頁1717。張九功上疏見《明孝宗實錄》，卷十三，頁304–15；引文見頁308–9。

應與否而定。《明史·禮志》於記述祭祀大小青龍神的經過後云：「邇者連旱，祈禱無應，不足崇奉明矣。」⁶² 顯然反映朝廷的立場。

此外，位於北京城西畫眉山的黑龍潭，於成化二十二年（1486）建立的龍王廟所供奉的神龍，在神宗萬曆二十六年（1598）亦以祈雨應驗獲加護國勅號。《帝京景物略》「黑龍潭」條記云：

黑龍潭，入金山口，北八里。未入金山，有甃垣方門中，……景帝寢廟也。……又北二里，一丘一碑，碑曰：「天下大師之墓。」仁和郎瑛曰：「建文君墓。」……又北，……依岡而亦碧殿，亦丹垣者，龍王廟也。廟前為潭，幹四丈，水二尺，……水有光無色，內物悉形外物悉影。土人傳黑龍潛中，曰黑龍潭也。夫龍而潭淺居耶？萬曆初，上謁陵還，瞻顧山形，觀其清泉，駐蹕潭上。二十六年夏四月，旱太甚，遣正一嗣教張真人國祥，兆潭而禱於龍，致雨澤如期，加護國勅號，碑勒之。嗣是旱禱輒應，輒復紀勒。……又北十五里，曰大覺寺，宣德三年建。⁶³

根據《欽定日下舊聞考》所引資料，祀龍廟殿後有成化二十二年立之憲宗御製碑；又有萬曆十四年（1586）立之神宗御製碑。謹錄〈神宗御製龍王廟碑〉以見祀龍祈雨一瞥：

畫眉山龍王廟在都城西一舍，其地故有泉潭，相傳以為龍之所居，即其旁為廟祀龍王焉。成化壬辰，憲宗純皇帝禱雨有應，新其廟而勒辭於豐碑。萬曆十有三年（1585），春夏不雨，麥稼焦枯，以五月往禱於廟。浹旬之間，嘉澍屢霑，郊野沾足，三農忭舞。爰出內帑金錢，重增葺之，為之記而繫以銘曰：於赫龍王，不顯其光。上下帝旁，噓翕無方。為雷為霆，為雲為雨。有開必先，靡求不與。我求伊何？黍稷稻粱。爾與伊何？千倉萬箱。眉山之下，龍王之宇。迄用康年，穀我土女。⁶⁴

以上可見由於祈禱有應，明代帝王對祀龍求雨甚為重視，不下於大雩典禮和祭祀嶽鎮海瀆及山林川澤，因此立廟祀龍的傳統便維持下去。龍王廟陸續在京師及近郊出現，增強廣大民眾對神龍的崇信供奉。這些廟堂大多在嘉靖和以後修建，例如德勝門外松林閣的龍王廟（有嘉靖三十七年（1558）立碑），內城西南阜財坊的二所龍王廟，正陽門外東城根的龍王堂（又名朝陽閣）志乘都有記載。此外，東郊東便門外亦有幾座明代的龍王廟，西郊白石橋有一座在萬曆年間修建的，而北郊德勝門外又有

⁶² 《帝京景物略》卷六〈西山上〉，頁271–72，《明史》卷五十〈禮志四〉，頁1308。

⁶³ 《帝京景物略》卷五〈西城外〉，頁222–23。

⁶⁴ 《日下舊聞考》卷一百六〈郊坰·西十六〉，頁1762。



龍王堂一二所，有些年代無考。⁶⁵ 清中葉後大量修建龍王廟堂，歷朝帝王都熱衷於祀龍祈雨，顯然是受到漢人的宗教政治文化所感染，在前代的基礎上擴大發展。

清代北京地區的旱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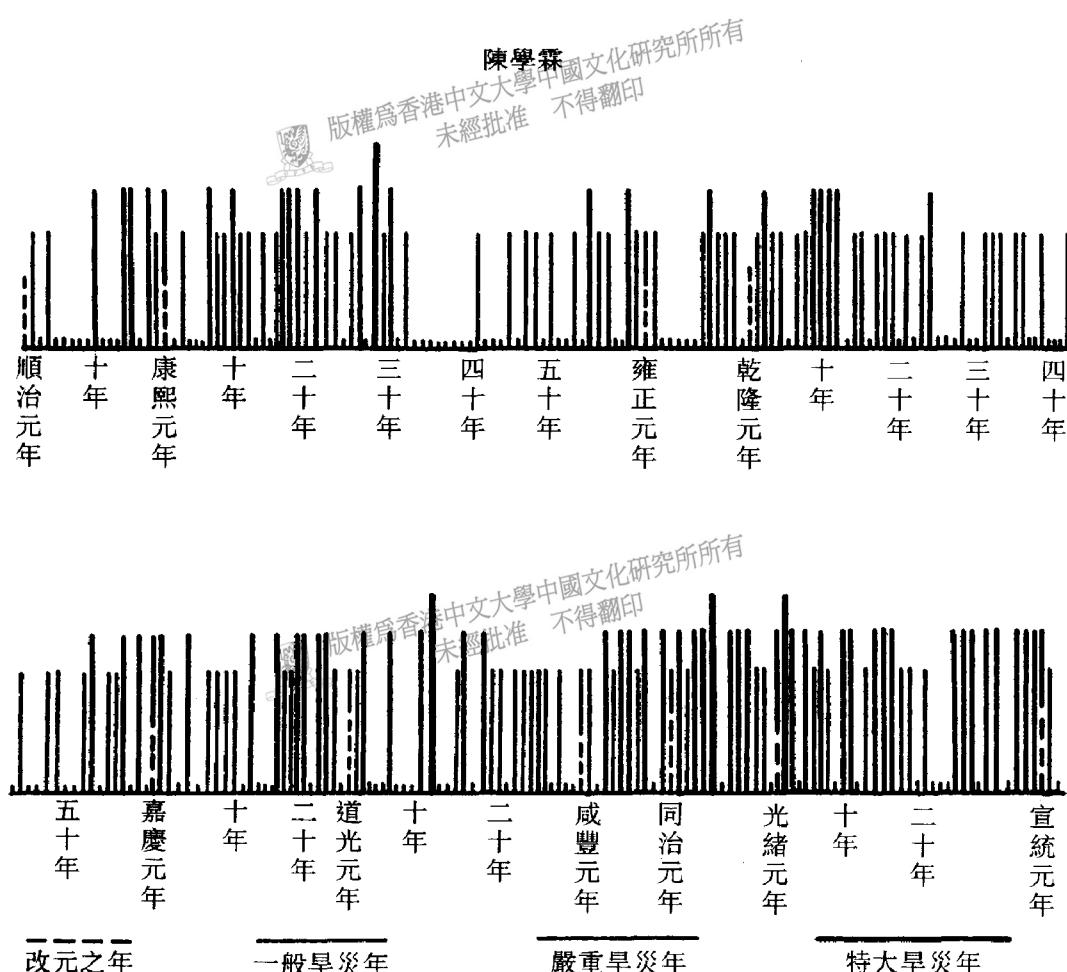
朝代的更易並不改變自然環境，北京地區在清代所發生的旱災仍然是頻率最高、遺害最大的自然災害。根據《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清代篇作者的統計，自滿洲入關，建立清朝，在十帝二百六十八年(1644–1911)間，有一百六十一個年份北京地區出現輕重不同的旱象，比較發生水災的一百二十九個年份多了三十二年，約佔清朝總年數的60%。與清代北京地區發生的其他自然災害比較，旱災發生的頻律最高，無怪康熙帝曾在御旨感嘆說：「京師初夏每少雨澤，朕臨御五十七年，約有五十年祈雨。」乾隆帝在大雩祝文亦言：「臣承命嗣服，今二十四年，無歲不憂旱，今歲甚焉。」(見後)旱災造成大小程度的生態環境破壞，農產失收和人畜傷害。按作者據歷朝《實錄》製作的旱災簡要年表，清代北京地區旱災的發生頻率，可據有紀錄的年次統計如下：

- (一) 世祖順治(二年至十八年[1645–1661]) [7]；
- (二) 聖祖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1662–1722]) [34]；
- (三) 世宗雍正(元年至十一年[1723–1733]) [5]；
- (四) 高宗乾隆(二年至五十九年[1737–1794]) [35]；
- (五) 仁宗嘉慶(元年至二十四年[1796–1819]) [17]；
- (六) 宣宗道光(元年至二十八年[1821–1848]) [17]；
- (七) 文宗咸豐(元年至十一年[1851–1861]) [9]；
- (八) 穆宗同治(元年至十二年[1862–1873]) [11]；
- (九) 德宗光緒(元年至三十四年[1875–1908]) [25]；
- (十) 宣統元年至二年[1909–1910] [2]。

根據粗略的評估，清代北京地區曾有四年特大旱災，即康熙二十八年(1685)、道光十二年(1832)、同治六年(至867)及光緒二年(1876)，另有六十六年發生嚴重旱災，有八十八年發生一般旱災，而其中特大旱災有日趨頻繁的象徵。作者歸納有關資料，製出下面的「清代歷年北京旱災等級統計圖」：

⁶⁵ 見沈榜：《署宛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年)，卷十九〈言·僧道〉，頁204；吳長元：《宸垣識略》，卷九，頁163；卷十二，頁238；《日下舊聞考》卷一百七〈郊壠·北〉，頁1769。又見許道齡(編)：《北平廟宇通檢》(北平：北平研究院，1936年)，下冊，頁98，100；及北京市檔案局(編)：《北京寺廟歷史資料》(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7年)，頁167，324，337，338，340，527，537，719(龍王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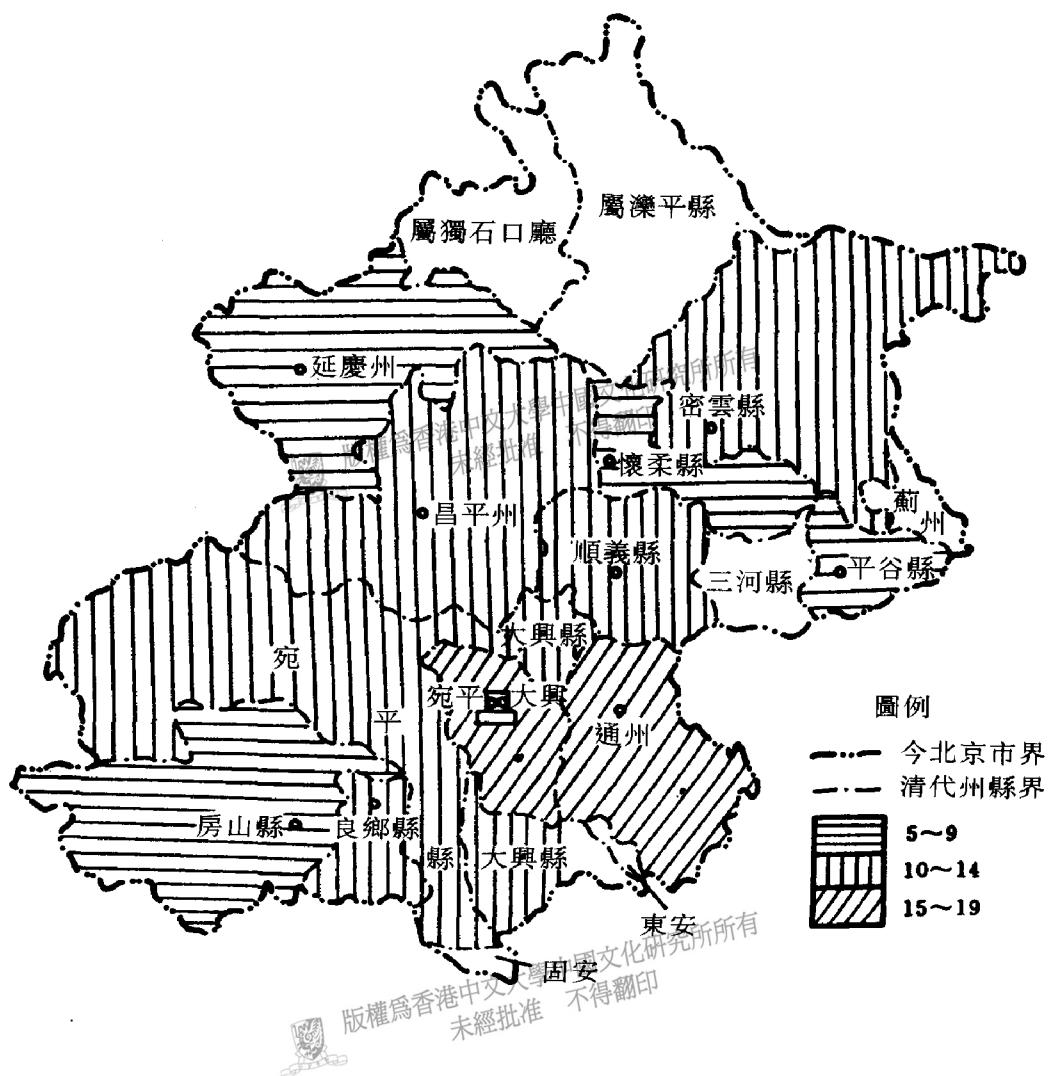
206



同時，又據有明確記載的近京各州縣遭受的旱災次數作粗略統計，製成以下的「清代近京州縣旱災等級分布圖」：⁶⁶

清近京州縣旱災次數統計			
大興縣 (11)	密雲縣 (11)	平谷縣 (6)	通州 (15)
懷柔縣 (8)	房山縣 (5)	宛平縣 (13)	昌平州 (14)
良鄉縣 (11)	順義縣 (10)	延慶州 (9)	

⁶⁶ 見《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頁343—47。



以上圖表簡略指出清代北京地區旱災的特點，與明代比較，大致相若，顯然是前代的延續。關於多旱災的原因，作者並未作進一步的分析，不過引述前揭竺可楨關於華北乾旱之因果的論文，認為華北之乾旱由於四大因素：(一)自華南至華北，其間低氣層風暴發生次數逐漸減少；(二)自長江口北上，黑潮與中國海岸之距離越北越遠；(三)秦嶺山脈之阻礙；(四)冬季半年中西伯利亞高氣壓猛烈的影響。其中以西伯利亞高壓及秦嶺之阻礙為最重要。以此推論，亦未嘗不是清代北京地區旱災的原因。⁶⁷

⁶⁷ 見同上注，頁348引竺可楨：〈華北之乾旱及其前因後果〉，載《竺可楨文集》，頁176-82。



版權為香港中大所有
陳學霖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清代的祈雨祭祀

清朝歷代帝王延續前朝傳統，舉凡遇京師亢旱少雨都舉行祭祀祈禱，希望以虔誠的祝告感動天降甘霖，解民懸困，因此在十朝的《實錄》裏，幾乎每年數月都有祈雨及有關撫恤災民的政令及行動的記載，其內容的詳細及數量遠過明朝，不僅因為清朝的旱災特別嚴峻，而是滿族帝王採用漢人禮制，極重視儀式祝文及排場，自皇城延伸至近京諸府及屬縣。謹從各朝《實錄》摘舉若干史例作說明：⁶⁸

(一) 世祖順治朝⁶⁹

十七年(1660)：六月，丙申。上以禱雨，率諸王文武群臣，素服，步至南郊，齋宿。是日旱，四際無雲，頃之，陰雲密布，甘霖大霑。戊戌。上以禱雨，祀天於圜丘。祝文曰：「……今歲三春無雨，入夏以來，旱乾有加，田苗枯槁，饑饉堪虞，臣虔禱甘霖，以協民望。……」

(二) 聖祖康熙朝⁷⁰

順治十八年(1661)：三月，戊辰。諭禮部，次日於大高圓殿(後稱大高殿)祈雨。戊寅。命禮部祈雨，并飭大小臣工修省圖治，以格天心。

康熙八年(1669)：七月，己亥。以京師亢旱，命禮部、順天府虔誠祈雨。

二十年(1681)：四月，乙巳。京畿旱，諭禮部及內務府虔誠祈雨。

二十八年(1681)：五月，壬寅。以天時亢旱，命停止一應修葺工程。丁未。遣官致祭天地、社稷壇祈雨。癸丑。禮部奏：「自雨澤愆期，先後祈禱。皇上當致齋之日，齋居殿右。兩餐進粥，朝夕靡寧。本月十四日雷電大作，繼以甘雨，萬口懽騰。……」六月，甲戌。遣官致祭天壇祈雨。

三十二年(1693)：四月，丁亥。諭大學士等：「……見今畿甸稍旱，著禮部虔誠祈雨。」

五十六年(1717)：十一月，癸酉。諭諸皇子及諸大臣等曰：「京師初夏每少雨澤，朕臨御五十七年，約有五十年祈雨，每到秋成，悉皆豐稔。昔年曾因嘆旱，朕於宮中設壇祈禱，長跪三晝夜。日惟淡食，不御鹽醬。至第四日，步詣天壇虔誠，油雲忽作，大雨如注。……後各省人至，始知是日雨偏天下。」

六十一年(1722)：三月，己亥。諭大學士等：「天氣稍旱，著該部於十六日起禁止屠宰，敬誠求雨三日。」

⁶⁸ 見《北京歷史自然災害研究》，頁298–335。

⁶⁹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盛京：滿州國國務院，1937年)，卷一三七，頁1下至2上。

⁷⁰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為頁6下11下；卷三十，頁16上；卷九五，頁19上；卷一四一，頁2上、2下、4下、8下；卷一五九，頁2下；卷二七五，頁13上；卷二九七，頁3上。

(三) 世宗雍正朝⁷¹

二年(1724)：二月，庚午。上以雨澤愆期，親詣西山黑龍潭祈禱。是夜，駐蹕黑龍潭之東。辛未。上回宮。

(四) 高宗乾隆朝⁷²

三年(1737)：三月，丁巳。諭曰：「近京地方，上年被水，今春少雨。民間米價昂貴，朕甚為憂慮。……」丁卯。上詣黑龍潭祈雨。

七年(1742)：三月，庚申。諭：「入春以來，雖得微雨，而雨澤未沛，朕心甚為憂慮。……」乙亥。諭：「數月以來，雨澤稀少。朕宵旰靡寧，虔誠祈禱。……」戊子。上詣黑龍潭祈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圖書出版社編印

十二年(1747)：四月，己丑。諭：「京師自立春以來，穀雨前後。雖常得雨澤，但未露足。……朕心甚為憂惕，宜申虔禱。」五月，己酉。上詣黑龍潭祈雨。丙辰。上詣黑龍潭謝雨。

十九年(1754)：四月，壬辰。諭：「京師二三月間，春雨未得露足。現今麥秋將近，待澤甚殷。朕心深為轉念，宜申虔禱。」甲午。上詣黑龍潭祈雨。己亥。上詣黑龍潭祈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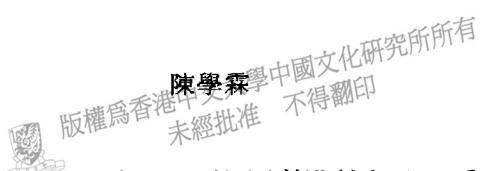
二十四年(1759)：五月，癸未。諭軍機大臣等：「近京地方，雨澤愆期，糧價尚未平減。」辛卯。上詣黑龍潭祈雨。六月，庚申。上自齋宮步詣圜丘，行大雩禮。御制大雩祝文，曰：「臣承命嗣服，今二十四年，無歲不豐。今歲甚焉。……」是日，大雨竟日。

三十六年(1771)：四月，乙酉。諭：「京師及近畿春膏未渥，入夏以來，得雨亦未深透。現在將屆芒種，高下田畝，待澤維殷，業經降旨設壇祈禱。……」丙戌。上詣黑龍潭祈雨。是月，直隸總督楊廷璋奏：「臣於四月初九日，率同司道禱雨。初十、十一連宵達旦，入土三寸。旋據各府屬所報，初三、初六等日得雨一二寸不等。……」

四十八年(1783)：四月，己丑。上詣黑龍潭祈雨。五月，壬辰。諭：「京師近日以來，雖屢得微雨，尚未露霑，朕心甚為廑念，宜申虔禱，以籲甘霖。……」

⁷¹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十六，頁29上。

⁷²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六四，頁10下、22上；卷一六二，頁2上；卷一六三，頁1上、14下；卷二八九，頁38下；卷二九一，頁13上、22上；卷四六〇，頁17下、23下；卷四六一，頁4下；卷五八六，頁6上、21上；卷五八八，頁16上；卷八八二，頁31下；卷八八三，頁1下、21上；卷一一七九，頁20下；卷一一八〇，頁1下；卷一三五三，頁1下、29上、30下；卷一四四七，頁1下、6上、10下；卷一四五五，頁9上、12下、21下。



五十五年(1790)：四月，丙寅。上詣黑龍潭祈雨。壬申。上詣玉泉山龍王祠祈雨。甲戌。上詣覺生寺祈雨，詣大高殿行禮。

五十九年(1794)：二月，甲戌。上詣玉泉山龍神廟祈雨。庚辰。遣官祭黑龍潭昭靈沛澤龍王之神，玉泉山惠濟慈佑龍王之神。壬午。上詣廣潤祠祈雨。四月，丁丑。上詣黑龍潭祈雨。庚辰。上詣覺生寺祈雨。丙戌。上命皇八子永旋詣天神壇、皇十一子永理詣地祇壇、皇十五子嘉親王顥琰詣太歲壇祈雨。

(五) 仁宗嘉慶朝⁷³

元年(1796)：四月，丁亥。太上皇帝詣玉泉山龍神廟^有祈雨。癸巳。太上皇帝詣廣潤靈雨祠祈雨。丁酉。太上皇帝同皇帝詣黑龍潭神祠祈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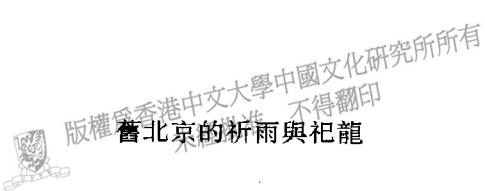
九年(1804)：五月，辛卯。上幸靜明園，詣龍神廟拈香。命於黑龍潭設壇祈雨。甲午。上詣黑龍潭神祠拈香。戊戌。諭內閣：「前因本年交夏後，得雨稍稀，農田望澤，朕心深為焦慮，特命禮部於本月初八日為始，敬禱天神、地祇、太歲三壇，分派諸王行禮，朕於宮中齋心虔祈，以冀釀膏速沛。……滋初九日甘霖渥霑，四野滂敷，正當禾苗長發之時。……此實仰蒙神祇眷佑，寅感倍深，著即於本月十三日敬謹報祀。」

十六年(1811)：二月，壬辰。遣官祭黑龍潭昭靈佩澤龍王之神，玉泉山惠濟慈佑靈護龍王之神。甲午。命皇次子旻寧……於二十日分詣天神壇、地祇壇、太歲壇祈雨。四月，戊午。命於黑龍潭，及山高水長(案：在圓明園)設壇祈雨。癸亥。詣山高水長祈雨壇拈香。命皇次子旻寧……分詣天神壇、地祇壇、太歲壇祈雨。辛未。上詣天神壇^有，命皇次子……分詣地祇壇、太歲壇祈雨。五月，丁亥。上再詣天神壇，命皇次子……分詣地祇壇、太歲壇祈雨。命再於黑龍潭及山高水長設壇祈雨。

十八年(1813)：四月，庚戌。上詣山高水長祈雨壇拈香。命皇次子旻寧……分詣天神壇、地祇壇、太歲壇祈雨。五月，庚午。上詣黑龍潭祈雨，命皇次子……分詣天神壇、地祇壇、太歲壇祈雨。丁丑。以祈雨社稷壇，自是日始齋戒三日。庚辰。上詣社稷壇祈雨。庚寅，夏至。遣貝勒爺奕紹赴密雲縣白龍潭祈雨。

二十二年(1817)：四月，辛巳。命皇次子智親王旻寧……分詣黑龍潭、覺生寺祈雨。乙酉。命皇次子……分詣……謝雨。甲午。命皇次子……分詣……三壇祈雨。

⁷³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四九四，頁37上；《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二九，頁4下、5下、8上；卷二三九，頁15上、17下；卷二四〇，頁12上、15上、27下；卷二四三，頁10上；卷二六八，頁10下；卷二六九，頁5上、7下、8上、17上；卷三二九，頁4上、6上、12下。

(六) 宣宗道光朝⁷⁴

三年(1823)：四月，癸亥。命於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雨。上詣覺生寺拈香。丙寅。命惇親王綿愷詣黑龍潭、睿親王端恩詣覺生寺謝雨。

十二年(1832)：四月，癸巳。以雨澤愆期，命二十二日於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禱。五月，庚申。命於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雨。上詣黑龍潭神祠拈香。遣惇親王綿愷詣覺生寺、定親王奕紹詣清漪園龍神廟、……惠郡王綿愉詣靜明園龍神廟拈香。丁卯。以祈雨三壇，齋戒一日。戊辰。上詣天神壇……祈雨。上製祝文曰：……。六月研究丁丑。上詣大高殿行禮，時應宮拈香。……以祈雨社稷壇，自是齋戒三日。丁亥。上詣黑龍潭祈雨。癸巳。上至地壇門外，步詣方澤祈雨。御製祝文曰：……。

十六年(1836)：四月，壬戌。命於十四日在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雨。丙寅。以京畿得雨，上詣黑龍潭神祠，改祈為報。庚辰。以京畿得雨未透，遣惇親王綿愷……分詣天神壇、地祇壇、太歲壇祈雨。五月，丙申。上詣黑龍潭神祠祈雨。丁酉。以京師雨澤愆期，命刑部清理庶獄。丁未。上幸靜明園，詣黑神廟祈雨。庚戌。上詣大高殿行禮。還宮，以祈雨三壇，齋戒一日。辛亥。上詣天神壇祈雨。

二十年(1840)：四月，戊寅。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雨。上詣黑龍潭神祠拈香。戊子。遣惠親王綿愉詣天神壇、……怡親王載垣詣密雲縣白龍壇祈雨。

二十六年(1846)：四月，丙午。命於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雨。上詣黑龍潭神祠拈香。五月，壬戌。上詣黑龍潭神祠祈雨。

(七) 文宗咸豐朝⁷⁵

四年(1854)：四月，甲申。諭內閣：「本年近畿一帶，春澤未霑，自入夏以來，望雨尤切。朕眷念民依，行當虔禱。所有本月二十日升殿，著即停止。」戊子。命於大高殿設壇祈雨，上親詣行禮。五月，戊申。上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時應宮拈香。

九年(1859)：三月，甲申。上詣靜明園龍神祠祈雨拈香。遣惠親王綿愉詣清漪園龍神祠、睿親王仁壽詣黑龍潭、恭親王奕訢詣覺生寺拈香。壬辰。以

⁷⁴ 《大清宣成皇帝實錄》，卷五一，頁33下、35下；卷五十一，頁2上；卷二十一，頁29下；卷二一二，頁9下；卷二一三，頁2下、31上；卷二一四，頁11上、13上；卷二八一，頁14下、20上；卷二八二，頁21上；卷二八三，頁23上、26下、41上、42下；卷三三三，頁25上、40下；卷四二八，頁18上；卷四二九，頁7上。

⁷⁵ 《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二七，頁34上、46上；卷一二九，頁35下；卷二七八，頁29下；卷二七九，頁9下、26上；卷二八一，頁1上。

京畿雨澤未霑，命於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禱。己亥。命仍於黑龍潭、覺生寺設壇祈雨。四月，丙辰。以京畿雨澤愆期，上詣天神壇拈香祈禱。

(八) 穆宗同治朝⁷⁶

六年(1867)：三月，辛巳。以京畿雨澤愆期，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四月，丁酉。以雨澤未霑，上詣……祈禱行禮。丙午。以雨澤未霑，上於大高殿設壇祈禱，親詣行禮。五月，己未。上復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丙寅。諭內閣：「本年春夏以來，雨澤愆期，久形亢旱。疊經降旨祈禱，雖經得雨，尚未深透。現在節近夏至，農田望澤彌殷，睹茲風燥日炎，殊深憂懼。……」

八年(1869)：二月，戊申。以京畿雨澤愆期，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庚申。上復詣大高殿祈雨行禮。三月，丙子。上復詣大高殿祈雨行禮。乙酉。上復詣大高殿祈雨行禮。四月，甲辰。以雨澤未霑，上於大高殿設壇祈禱行禮。癸丑。上復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甲子。上復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五月，甲戌。上復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癸未。上以祈雨祭社稷壇。自是日始，齋戒三日。丙戌。以祈雨，祭大社，大稷，命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上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

十年(1871)：二月，丁卯。以京畿雨澤愆期，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丁丑。上復詣大高殿祈雨行禮。己丑。以雨澤未霑，上於大高殿設壇祈禱，親詣行禮。三月，己亥。上復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丁未。上復詣大高殿祈雨壇行禮。庚戌。以甘樹優霑，上詣大高殿行禮報謝。四月，辛未。以望雨仍殷，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辛巳，上復詣大高殿祈雨行禮。

(九) 德宗光緒朝⁷⁷

二年(1876)：二月，乙丑。以雨澤稀少，上復詣大高殿祈禱行禮。乙亥。

⁷⁶ 《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卷一九九，頁23下；卷二〇〇，頁25下；卷二〇一，頁15上；卷二〇二，頁13下；卷二〇三，頁7上；卷二五二，頁18上；卷二五三，頁6下；卷二五四，頁9下、18上；卷二五六，頁4上、14上；卷二五七，頁12上；卷二五八，頁2下、22上、24下；卷三〇四，頁20下；卷三〇五，頁11上；卷三〇六，頁21上；卷三〇七，頁10上、17上、19上；卷三〇八，頁13上；卷三〇九，頁14下。

⁷⁷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六，頁1上、7下、12下；卷二七，頁6上、18下；卷二八，頁10上；卷二九，頁3上；卷九十，頁1上、4下；卷九一，頁11上；卷九二，頁3上；卷九三，頁8上；卷九四，頁3上；卷九五，頁1下；卷一八二，頁8下；卷一八三，頁4下；卷一八四，頁9上；卷一八五，頁5下、17上；卷二五五，頁7上、10上；卷二五六，頁1下、5上；卷三一一，頁6下、10下；卷五一六，頁1上；卷五七一，頁10上；卷五七二，頁14下、21上；卷五七三，頁12上；卷五七四，頁5下；卷五七五，頁5下、12上。

以節屆驚蟄，雨未霑足，上復詣……祈禱行禮。乙酉。以節近春分，雨澤未降，上復詣……祈禱行禮。三月，丙申。以節近清明，尚未渥沛甘霖，上復詣……祈禱行禮。丙午。以節逾清明，農田待澤猶殷，上復詣……祈禱行禮。四月，己未。諭軍機大臣等：「本年京師雨澤稀少，疊經設壇祈禱，尚未渥沛甘霖，……朕心實深焦盼。直隸邯鄲縣龍神廟鐵牌，向來祈雨靈驗，……派萬青藜齋往邯鄲縣，敬謹拈香行禮，迎請到京，在大光明殿供奉。」丙寅。以久未渥沛甘霖，上復詣大高殿祈禱行禮。

五年(1879)：三月，庚申。以京師尚未得雨，上再詣大高殿祈禱行禮。甲子。以京師得雨，上詣……報謝行禮。閏三月，丙戌。以京師未沛甘霖，……上復詣……祈禱行禮。乙未，以京師及山西雨澤稀少，上復詣……祈禱行禮。四月，丁巳。以京師仍未得雨，上詣……祈禱行禮。五月，己卯。以雨未優渥，上復詣……祈禱行禮。庚寅。以京師得雨，山西未沾，……上復詣……報謝行禮。

十年(1884)：四月，乙丑。以雨澤稀少，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五月，丙子。以節逾小滿，雨澤未渥，上復詣……祈禱行禮。戊戌。以節近夏至，尚未渥沛甘霖，上詣……祈禱行禮。閏五月，己酉。以京師雨澤稀少，上詣……祈禱行禮。戊午。以甘霖渥沛，上詣……報謝行禮。

十四年(1888)：五月，丁卯。以京師雨澤尚未霑足，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丁丑。以節近小暑，京師雨澤仍未霑足，上詣……祈禱行禮。六月，丙戌。以京師雨澤愆期，上詣……祈禱行禮。癸巳。以京師得雨，上詣……報謝行禮。

十八年(1892)：五月，庚午。以近畿各屬雨水稀少，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戊寅。以京師雨澤稀少，再申虔禱。上詣……祈禱行禮。

二十九年(1903)：二月，辛卯。以京師雨澤愆期，上詣大高殿祈禱行禮。四月，辛亥。以京師雨澤稀少，上親詣覺生寺祈禱行禮。五月，庚午。以京師雨澤愆期，上復詣覺生寺設壇祈禱，並詣大高殿設壇祈禱行禮。癸亥。以祈雨未應，上復詣覺生寺祈禱行禮。閏五月，乙未。以甘霖疊沛，上詣大高殿報謝行禮。

三十三年(1907)：四月，己卯。以京師雨澤稀少，上詣覺生寺祈禱行禮。己丑。以祈雨未應，再申虔禱。五月，癸卯。以望雨仍殷，遣恭親王溥偉詣覺生寺、禮親王世鐸詣大高殿祈禱行禮。丙辰。以節逾夏至，望雨仍殷，復遣禮親王……詣……、恭親王……詣……恭代祈禱行禮。六月，丁卯。以未沛甘霖，復遣禮親王……詣……、恭親王溥偉詣……恭代祈禱行禮。丙子。以甘霖疊沛，遣禮親王……詣……、恭親王……詣……恭代報謝行禮。

(十) 宣統朝⁷⁸

元年(1910)：四月，乙未。以雨澤稀少，遣恭親王溥偉詣大高殿恭代祈禱行禮。甲辰。以得雨未渥，再申祈禱。五月，甲寅。以京師雨未霑足，派貝勒載洵詣……恭代祈禱行禮。乙丑。以京師雨未霑足，再遣貝勒載洵詣……恭代祈禱行禮。戊辰。以甘霖疊沛，遣貝勒載洵詣……恭代報謝行禮。

二年(1911)：三月，丙辰。以雨澤愆期，遣肅親王善耆詣大高殿恭代祈禱行禮。

滿清典制禮俗多數繼承明朝，祈雨祭祀不在例外，檢讀《國朝通典》、《清朝文獻通考》等禮書可見大概。⁷⁹ 為節省篇幅，謹摘錄《清史稿·禮志》有關部分說明：

<雩祀>

關外未嘗實行。順治十四年夏旱，世祖始禱雨圜丘，前期齋三日，冠服淺色，禁屠宰，罷刑罰。屆期，帝素服步入壇，不除道，不陳鹵簿，壇上設水果、香鑑、祝帛暨熟牛脯醢，祭時不奏樂，不設配位，不奠玉，不飲福，受胙。餘如冬至祀儀。其方澤、社稷、神祇諸壇，則遣官蒞祭。既得雨，越三日，遣官報祀。定躬禱郊壇儀自始此。越三年又旱，卜吉致齋，步至南郊，躬親告祭。於時天無片雲，頃之乃下大雨，報祀如初。康熙九年夏旱，詔百官修省，禮部祈雨。明年，帝親禱，自後躬祀以為常。二十六年，親製祝文祈告，雨立降。又嘗設壇宮禁，跪禱三晝夜，日惟淡食。越四日，步禱天壇，雨驟澍，步還宮，衣履霑溼云。

乾隆七年，御史徐以升奏言：「《春秋傳》：『龍見而雩，為百穀祈膏雨也。』《祭法》：『雩宗，祭水旱也。』《禮·月令》：『雩，帝用盛樂，命百縣雩祀，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是為常雩。』《周禮》：『稻人，旱暵共雩斂。』春秋書雩二十有一，有一月再雩者，旱甚也。是又因旱而雩。考雩義為吁嗟求雨，其制，為壇南郊旁，故魯南門為雩門，西漢始廢。晉永和立壇南郊，梁武帝始徙東，改燔燎從坎瘞。唐太宗復舊制。宋時孟夏雩祀上帝。明建壇泰元門東，持一成，旱則禱。我朝雩祭無壇，典制似闕，應度地建立，以符古義。」下禮部議。議曰：「孟夏龍見，擇日行常雩，祀圜丘，奉列祖配。四從壇，皆如禮。孟夏後旱，則仿唐制，祭神祇、社稷、宗廟。七日一祈，不足，仍分禱。旱甚，大雩。令甲，祈雨必望祭四海。至是罷之。又行大雩，用

⁷⁸ 《大清宣統政記》，卷十二，頁15上、20下；卷十三，頁16上；卷十四，頁2上、6上；卷三三，頁21下。

⁷⁹ 清高宗(敕修)：《國朝通典》；劉錦藻(纂修)：《清朝文獻通考》(《十通》本；1935年)。



舞童十六人，衣玄衣，分八列，執羽翳，三獻，樂止，乃按舞。歌御製〈雲漢詩〉八章，畢，望燎。餘同常雩。至久雨祈晴，宜仿《春秋傳》鼓用牲，《通考》祭祭制，伐鼓祀少牢。祭祭國門，雨不止，則伐鼓用牲於社。罷分禱，停僧道官建壇諷經。其直省州、縣舊置耤田壇祀，仍依雍正四年例。孟夏行常雩，患旱，先祭境內山川，次社稷。患霪潦祈晴，如京師式。」十七年，增祈雨報祭樂章。

二十四年，常雩不雨，帝步禱社稷壇，仍用玉。六月大雩，親製祝文，定儀節。前一日，帝常服視祝版，詣壇齋宿，去鹵簿，停樂。出宮用騎，扈駕大臣常服導從。至南郊，步入壇，試位上香。祀日，帝雨冠素服步禱，從臣亦如之。不燔柴，不晉俎，不飲福，受胙。三獻畢，舞童舞羽，歌詩，退，皆如儀。帝率群臣三拜，徹饌，望燎。禮成，還宮。三十七年，帝以年老，命酌損儀節視圜丘。

嘉慶十八年，以欽天監雩祀擇日，頻年恆在立夏節，殊乖古義，敕立夏後數日蠲吉行。著為例。道光十二年六月大雩，親製祝文，省躬思過。是日雨，報謝如常儀。御史陳焯請再申虔禱。帝曰：「祭法有祈有報。以報為祈，非禮也。其勿逾舊制。」⁸⁰

從上所述並參照《實錄》，清帝自入關後即以大雩古制祈雨。順治親禱於天壇圜丘，又遣官往方澤、社稷、神祇諸壇致祭，得雨三日後即遣官報祀。康熙遵從其制，但遇大旱時，又往神武門外之大高殿（明之大高玄殿）祈雨，或在宮中設壇齋戒禱告，並時命百官修省，又命禮部、內務部及順天府祈雨。乾隆初御史上奏論雩禮，言唐宋及明皆有雩壇，國朝獨無，宜度地建立，但禮部罷議，仍從唐制，因此有清一代並無雩壇，遇旱始設壇禱告。自康熙開始，諸帝常往大高殿設壇祈雨，而自乾隆時西郊五園（暢春園、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建成後，嘉慶帝在天旱時常往圓明園之高山流水殿設壇禱告，到咸豐十年（1860）英法聯軍焚燬圓明三園，西郊園林被大肆破壞後，大高殿始再度成為祈雨之主殿，在光緒時尤然。

不過，從《實錄》所見，自康熙開始，雍正、乾隆以下至於嘉慶、道光諸帝經常前往黑龍潭向龍神禱告，特別是大旱屢禱不應之時。京城及近郊有黑龍潭附龍王廟多處，可上溯元明，根據《欽定日下舊聞考》記載，京師之三著名黑龍潭一在城西畫眉山，一在房山縣，一在南城黑窯廠，而以城西畫眉山者享譽最隆。後者往北有覺生寺，亦祀龍神，道光以下諸帝常往祈雨。前考記云：「黑龍潭龍神，乾隆三年勅封為昭靈沛澤龍王之神。殿前恭懸皇上御書額曰『恩敷廣潤』。三世佛殿恭懸聖祖仁皇

⁸⁰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八三〈禮志二〉，頁2511–13。參見《國朝通典》卷四二〈禮·吉二〉，典2249上至2256下；《清朝文獻通考》卷四二〈郊祀六〉，考3436上至3446下。

帝御書額曰『潭清光凝』。……龍王殿前恭勒聖祖御製碑一，雍正三年度世祖憲皇帝御製碑一，乾隆三年皇上勅諭碑一，並節年御製祈雨謝雨詩碑二。」⁸¹謹摘錄康熙與乾隆二帝御製碑文以見一斑：

〈聖祖御製黑龍潭重修龍王廟碑記〉：

傳曰：神有功德於民則祀之，能捍大患禦大災則祀之。……朕自御極以來，夙興夜寐，惟思稼穡為小民之依，所期時和歲豐，嘉生樂育。然年穀順成，雨澤是資。詩曰：「琴瑟擊鼓，以祈甘雨。」信乎天心仁愛，亭毒萬物，而協靈效順，優渥霑足之應，皆有神焉以司之。亦如分猷布澤之無敢曠厥職焉。距京師西三十餘里金山之麓，有潭泓然至深，不泛不涸。⁸¹前代時以亢旱禱望其地，輒能興致靈雨，因名黑龍潭焉。潭之側以倚山瞰壑，舊有祠宇，以祀其神，朕數以祈雨駐蹕於茲。爰謀式廊其廟貌，以昭靈貺而敬民事。今者四郊之內，雨暘時若，歲登大稔，工適告成。惟神之功德實能膏澤田疇以福庇生民。揆諸捍患禦災之義，莫大於此。用是勒諸貞石，垂示無窮。寧不偉歟。

〈乾隆八年御製禱黑龍潭而雨因紀所見〉：

靈湫神所宅，澄波深且澄。利民功久著，澤物誠斯應。我來瞻廟貌，肅然而起敬。匪為求多福，稼穡惟民命。泰階六莫調，屢豐寰宇慶。省歲率咎徵，神乃司其柄。獲佑以為愧，遑論誼與佞。況茲實古蹟，圓池明似鏡。渫然鑑毛髮，更鮮鯤鯓泳。一鱗游其中，昂藏無與競。頗頗露頭角，如具飛龍性。然疑我未知，變化斯稱聖。⁸²

此外，清帝自嘉慶至道光又常往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和靜宜園內的龍神祠禱雨；清室的西郊園林擁有龍王廟多所，以在靜明園玉泉山和靜宜園香山上者最著名。英法聯軍兵災之後，同治、光緒二帝多至城西的大覺寺祈雨，但對龍神的崇祀不懈，例如光緒在登基第二年，京師大旱久禱不雨，聞邯鄲縣龍王廟的鐵牌祈雨甚為靈驗，即遣使迎請到京在大光明殿供奉，可見官方的祀龍傳統廢續不綴。由於帝王的重視，在前朝的基礎上，官私興建的龍王廟在乾隆以後紛紛在京師及近郊興起。根據民國北平市內政部在1928、1936年舉行的兩次寺廟登記，當時尚存的龍王廟有八十所之多，其中在內城者有十所以上，在南北郊區的各有十餘所，在東郊者亦有十餘所，而在西郊的最多，達二十所以上，為地方官員及虔誠民眾禱雨祈福的重要寺廟。⁸³

⁸¹ 《日下舊聞考》卷九九〈郊壠・西九〉，頁1646；卷一百六〈郊壠・西十六〉，頁1759。

⁸² 同上注，頁1760-61。

⁸³ 關於清代在北京內城及郊區建立的龍王廟，參見《日下舊聞考》卷七五〈郊壠・南苑二〉，頁1263；卷七六〈郊壠・南苑〉，頁1275, 1300；卷八二〈郊壠・圓明園三〉，頁1368；卷八四〈郊壠・清漪園〉，頁1406, 1410；卷八五〈郊壠・靜明園〉，頁1413；卷八七〈郊壠・靜宜園一〉，頁1444；周家楣(修)、張之洞、繆荃蓀等(纂)：《光緒順天府志》(1885



祀龍與舊京民間文化的發展

舊北京民眾對龍神的崇拜，不但促進大小龍王祠廟的建立和維持香火旺盛，並且由於神祇的感染熏陶，孕育一些與生活習慣有密切關係的宗教民俗。其歷史悠久，上溯金元，下迄明清，至現代仍然維持不衰。下面謹列舉數則為例。

一是「龍擡頭」的習俗，在每年的陰曆二月二日舉行，是北京居民在歲首的重要節日活動之一。此時正值驚蟄、春分時節，大地逐漸轉暖，民俗以為蟄伏一冬的龍在這天擡頭活動，以後雨水便豐霈起來。早在元末燕京的地方誌，熊夢祥編纂的《析津志》「歲紀」項下便有記載：「二月二日，謂之『龍擡頭』。五更時，各家以石灰於井周遭繆引白道，直入家中房接，男人婦女不用早掃地，恐驚了龍眼睛。」⁸⁴ 歐陽玄撰關於大都風物的著名〈漁家傲〉詞十闋其一言：「二月都城春動野，引龍灰向銀牀畫。士女城西爭買架，看馳馬，官家迎佛官蘭若。」前句就是與前說的「龍擡頭」有關。⁸⁵ 上言「各家以石灰於井周遭繆引白道，直入家中房接」，用意為引龍入室，鎮伏百蟲，作為歲首大掃除之儀式，隨後又引申其他祀龍的習俗來。這個風俗在明清一樣流行，風物誌都有記載。例如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春場」條云：「二月二日曰『龍擡頭』，煎元旦祭餘餅，薰牀炕，曰『燻蟲兒』，謂引龍，蟲不出也。」⁸⁶ 沈榜《宛署雜記·民風》「二月引龍，燻百蟲」條更補充說：「宛人呼二月二日為『龍擡頭』。鄉人用灰自門外委婉布入宅廁。旋遶水缸，呼為『引龍回』。用麵攤煎餅，燻床炕令百蟲不生。」⁸⁷ 清乾隆潘榮陛的《帝京歲時紀勝》二月下「燻蟲」條記：「二月為『龍擡頭』日。鄉民用灰自門外委婉布入宅廁，旋遶水缸，呼為『引龍迴』。都人用黍麵、棗糕、麥米等物油煎為食，曰『燻蟲』。小兒輩懶學，是日始進書房，曰『佔鰲頭』。士民有於是日櫛薙，蓋取『龍擡頭』之意云。」⁸⁸ 清末富察敦純（禮臣）撰《燕京歲時記》亦有「龍擡頭」一則，釋其俗云：「二月二日，古之中和節也。今人呼為『龍擡頭』。是日食餅

〔上接頁216〕

年），卷二三，頁2下、7下、20下、28下、30下、31下、39上。又見《北平廟宇通檢》，上冊，頁15，54，124，164；下冊，頁98，99，100；及《北京寺廟歷史資料》，〈索引〉，頁719（龍王廟）。

⁸⁴ 熊夢祥（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析津志輯佚》（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214。

⁸⁵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四，頁9上。

⁸⁶ 《帝京景物略》卷二〈城東內外〉，頁67。以上元明資料又見《日下舊聞考》卷一四七〈風俗〉，頁2352–53。

⁸⁷ 沈榜：《署宛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年），卷十七〈上·民風一〉，頁167；參看《龍與中國文化》，頁321。

⁸⁸ 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與富察敦純：《燕京歲時記》合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14。

者謂之『龍鱗餅』，食麵者謂之『龍鬚麵』。閨中停止針線，恐傷龍目也。」⁸⁹ 以上說法與《署宛雜記》類似，可見這個習俗已經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體。

在民國時期，「龍擡頭」還是北京舊社會大眾所保留的習俗，時人常人春在近著《老北京的風俗》有如此描述：

舊曆二月初二日為「龍擡頭」，此說早見於明人劉侗的《帝京景物略》〔學霖案：實則其說更早見於元人記載，見上揭〕卷二〈春場〉。……龍在中國人的心目中有著極其崇高的地位，古代認為龍是天子的象徵，是祥瑞之物，更是和風化雨的主宰。俗云「龍不擡頭天不雨」，龍擡頭意味著雲興雨作，而天地交泰、雲興雨作，是萬物生育的條件。二月春回大地，正是農業之始。人們祈望豐收。同時，二月二日正是驚蟄前後，百蟲蠢動，疫癟叢生之時，人們祈望龍出鎮住毒蟲，故此有著「龍擡頭」的說法和活動。

把風俗的內涵和意義交代得很清楚。至於「引龍燻蟲」的習俗，作者有這樣的說法：

二月二，龍擡頭，這天有「引龍燻蟲」之說。古代把生物分成毛蟲（披毛獸）、羽蟲（鳥類）、介蟲（有甲殼之類）、鱗蟲（有鱗之魚和有翅之昆蟲）和倮蟲（人類）等五大類。龍是鱗蟲之精，龍出則百蟲伏藏。清《帝京歲時紀勝》云：「鄉民用灰自門外委婉布入宅廁，旋透水缸，呼為『引龍迴』。都人用黍麵、棗糕、麥米等物油煎為食，曰『燻蟲』。」當年老北京人有「二月二，照房樑、蝎子、蜈蚣沒處藏」的說法。人們將過年時祭祀用剩下來的蠟燭，點著後，照射房案及牆壁以驅逐蝎子、蜈蚣等害蟲。這時，將要復蘇的蟲子被亮光晃照和油煙子燻射後，自動掉下來，即可驅滅。

跟著又陳述由祀龍而衍生的兩個北京民俗：

人民祈望「龍威大發」及時興雲作雨，保障豐收，也祈望龍出而使百蟲蟄復，人類免於病疫。所以二月二這天就儘量用龍來稱呼食物和各種活動。例如，吃餅謂之吃「龍皮」；吃水餃謂之吃「龍耳」；吃麵條謂之吃「龍鬚」；吃米飯謂之吃「龍子」；甚至蒸餅時，還要在餅上作出龍鱗來，謂之「龍鱗餅」。就連兒童在這天剃頭理髮也謂之「剃龍頭」。婦女們在這天不做針線活計，說避免傷了龍眼睛。⁹⁰

⁸⁹ 富察敦純：《燕京歲時記》，頁56。英譯見 Tun Li-ch'en, *Annual Customs and Festivals in Peking*,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Derk Bodde (2nd e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5。

⁹⁰ 常人春：《老北京的風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頁118–19。



由此可見舊京的祀龍信仰，衍生不少民間生活上的特殊諺語和禁忌，若果不將自然環境與文化發展連貫起來，就無法解釋這些與龍王有關的近代北京民俗習慣。最近辭世的北京風土名作家鄧雲鄉，在其大作《增補燕京風土記》，亦有「龍擡頭：引龍回」一則，引述更多前人的類似記載和本人的回憶，為舊京民俗掌故保存珍貴的史料。⁹¹

其二是塑龍求雨的儀式，包括貼龍王神於門，塑泥龍，張旗幟擊鼓，和焚香於龍王廟。此見崇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春場」條：

凡歲時不雨，家貼龍王神於門，磁瓶插柳枝，掛門之旁。小兒塑泥龍，張紙旗，擊鼓金，焚香各龍王廟。群歌曰：「青龍頭，白龍尾，聲作以。小孩求雨天歡喜。麥子麥子焦黃，起動起動龍王。大下小下，初一下到十把，聲作巴。摩訶薩。」初雨，小孩子群喜而歌曰：「風來了，雨來了，禾場背了穀，聲作古，來了。」⁹²

作為祭祀儀式，塑泥龍擡像遊行出自唐宋造土龍，放於水中以請雨之巫術，亦來自釋教向龍神求雨的傳統，看來在明代京師及近郊農村甚為流行。根據祝允明(1461–1527)《野記》的記載，正統初京師已有小兒造土龍禱雨，不過所記歌詞有異，類似諺語，好事者以為隱喻英宗朱祁鎮(1436–1449在位)復辟，郕王朱祁鈺(景帝，代宗，1450–1456在位)遜位事情。記云：

正統二年，京師街巷小兒為土龍禱雨，拜而歌曰：「雨帝雨帝，城隍土地。雨若再來，還我土地。成群噪呼，不知所起。未幾，有監國〔案：指郕王〕即位之事，繼又有復辟之舉。記者謂「雨帝」者「與第」，「城隍」者「郕王」，「再來，還我土地」，復辟也。⁹³

可見此一本源樸素之求雨童謠變成政治諺語的過程。此條其後為《明史》編纂者採入〈五行志三〉，繫於正統二年(1437)，語云：「正統二年，京師旱，街巷小兒為土龍禱雨，拜而歌曰：『雨帝雨帝，城隍土地。雨若再來，還我土地。』說者謂：『雨帝』者，『與第』也，帝、第同音。『城隍』者，『郕王』。『再來，還我土地』者，復辟也。」⁹⁴

⁹¹ 鄧雲鄉：《增補燕京風土記》(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下冊，頁215–17。

⁹² 《帝京景物略》卷二〈城東內外〉，頁71。

⁹³ 祝允明：《野記》，收入李栻(編輯)《歷代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影萬曆刻本，1940年)，頁49下。

⁹⁴ 《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三〉，頁48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陳學霖

類似的民間祈雨活動，在舊北京郊區的農村亦經常舉行，常人春在其另作《老北京風情記趣》有以下的一則記載：

舊時，人們普遍相信，龍王是主管降雨的神。明清兩代的京師，每逢乾旱，民間皆有擡著龍王塑像巡遊的祈雨儀式。

京師郊區農民的祈雨活動通常是以村為單位進行的，祈雨的時間多在舊曆五月下旬。京師俗云，大旱不過五月十三，如果五月中旬以後仍然乾旱不雨，村民們便在村正、村副(村長、副村長)倡導下，擇個「黃道」吉日，臨時紮一簡易神龕，把兩張長方形的油桌一拼，桌面對桌面，一張腿朝下，一張腿朝上，桌下穿以木杠，上面綁上柳條，把龍王爺的塑像請出來，放在裏邊，由四個人擡著巡鄉。神龕前邊，用十二名寡婦和十二名小姑娘頭戴柳條編織成的花冠，這是因為觀世音菩薩以「楊枝淨水遍灑三千」普度眾生，所以人們便認為楊枝是象徵普降甘霖的法物。有條件的村子，人們還要扮成魚、鱉、蝦、蟹，參加巡遊行列，表示水族代人們向龍王求情。最窮的村子也要弄個大圓筐籠，以硬紙殼做成龜頭、龜爪，安在上邊，表示是烏龜，象徵性地代表水族，例由一個無妻的「光棍」漢背著(這是為了避免旁人譏笑)。走在最前面的是一面大鑼，有如民間走會時的「神耳」開道，邊走邊敲。也有的大村、富村還要加上民間最吹奏樂的，十分熱鬧。

龍王出巡通常要走遍附近各主要村落。事先由村正、村副向經由的各村打招呼。屆時，各有村民迎接，以鳴鑼為禮。所有村民都用淨水潑向龍王塑像，有的村民還熬了去暑的綠豆湯，綠豆粥招待巡遊的村民。巡遊之後，村民們就將龍王塑像擡回村子，放在井臺上，任烈日曝晒。凡來打水者，皆以水潑之。因此，塑像坍毀。等到下了頭場雨，村民們才集資給龍王爺重塑金身，請回廟裏。

如果經過求雨，夏季普降甘霖，達到了五穀豐登的目的，農民們便在大秋之後，唱戲謝神。一般只在鄉間找個戲班，唱臺河北梆子，謂之唱小戲；如果富村，就到北京城裏天橋等處請一臺戲(也多是河北梆子)，謂之唱大戲。每逢有謝神戲時，五里三村的農民們都扶老攜幼地來趕會聽戲，名為謝神，實際上是農民慶豐收後的娛樂活動。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假如夏天久雨不停，幾成澇災，農家的小姑娘便用布縫個小布人或剪個小布人，扛個掃箇描，謂之「掃眼睛」，掛在房檐底下，說是可以掃雲止雨。⁹⁵

95

常人春：《老北京風情記趣》(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年)，頁83–84。

以上的描述，不僅綜合同明兩代的記敘，而且反映作者早年在舊京耳聞目睹的情況。由是可見這些由祈雨產生的民間祀龍風俗的淵源流長和普遍性，成為北京風土文化傳統的一個主要部分，很可能在今天北京近郊比較封閉和保守的農村仍然活躍著。⁹⁶

結 論

綜合來說，明清北京地區作為自然環境與文化發展相互關係的探討突出幾個論點，應作進一步研究：

其一，面臨著亢旱不雨的惡劣環境，在人類尚未洞悉自然界的奧秘，認為天災是神靈主宰對人間作孽的懲罰，集體虔誠地祈禱上蒼憐憫，賜降甘霖是正常普遍的心理現像。這種現像有嚴肅的宗教意味，無論統治帝王或一般民眾都有共同的心態和願望，不宜以現代科學的純理性觀視為愚昧迷信。古代祈雨文化的產生是世界性的，與族群居住的自然和地理環境有直接的關係，正因如此，這些文化有很大的個別性，而其內涵及展現方式，又與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民族的獨特宗教文化觀連成一貫。若以中國及東亞、東南亞為例，與古代世界其他不同自然及地理環境、經濟與文化體系的國家、部落及民族、群體比較，其間同異便昭然若揭。

其二，這些中國古代祈雨祭禮，反映華夏以農立國，祈求上蒼保佑與自然建立和諧關係，消弭災害的宗教政治觀；從民間的祀龍巫術轉化為官方的祭天雩禮，其後又崇奉龍神禱雨，融匯祭天與祀龍於一爐，天命主義的「禳弭論」歷數千年少有改變。在「天人感應」和「災異祥瑞」的理念下，帝王視自然災害為失德徵兆，亢旱時祈雨便成要務，為要感動天降甘霖，除卻虔誠禱告，必須謙卑悔過並展示仁政；故此又下詔責躬，齋戒修省，求直言，減刑獄，蠲免賦役，禁屠宰等等，顯現自然災害對政治運作的影響。因此，這些祈雨文化雖然以官方的祭禮為中心，但與民間的信仰和意欲相通，時常吸收地方巫術，表現君民一體對大自然祈求免除災難的願望，維持恆久而具多元的特色。

其三，從祈雨禮俗與文化發展關係而言，北京比較全國其他城市具備優越的條件，因為自金代開始，元明清三朝八百年間北京都是統一王朝的都城、帝王統治的中樞，京師任何舉動及事情，都以全國性的視野觀之，備受關注，何況影響斯民命脈，國家福祉的自然災害？因此在明清兩代，北京每逢天旱，影響雖或限於京畿及近郊，但舉朝惶恐以為天儆失德，殃及生民，所以由皇帝開壇虔誠禱告，百僚士紳陪祭，地方官員參與，展現隆重的祈雨祭禮與肅穆謙遜的政治文化。由於數百年來

⁹⁶ 不少北方農村地區都流行類似的風俗，參見龐燦：《龍的習俗》，頁110–1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22

陳學霖

北京地區亢旱頻仍，因此上下祈雨禱告不輟，加強此類由官方祭祀典禮主導、但亦吸收地方祀龍巫術的祈雨文化，由是不斷積累而散佈，影響遠逾京城而遍及全國，文獻記載歷歷可見。

其四，北京的祈雨與祀龍傳統，在明清官方的祭禮帶動下，對民俗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最明顯的是由於皇帝的冊封祭祀，龍神的供奉得到正統的地位，因此自明末到民初，官民在京畿及近郊屢屢興建龍王廟堂。這些廟堂不但用於禱雨祈福，充實宗教精神生活，而且為善信民眾提供交遊活動的場所。此外，在天旱時，北京近郊農村繼續流行祀龍求雨的儀式，如擡龍王塑像巡遊，而從祀龍又產生不少民間禮俗習慣和禁忌，如農曆二月的「龍擡頭」（「引龍燻蟲」）大掃除習俗，及由此衍生的諺語，如吃「龍皮」、「龍耳」、「龍鬚」、「龍鱗餅」、「龍鬚麵」等等，若果不探索本原，就無法體認祈雨祭祀與北京一些民俗發展的關係，及由此而發生的連鎖影響。

總之，舊北京的祈雨與祀龍禮俗是很突出的多元文化。這種文化從先民應對自然災害產生，歷史悠久，積聚深厚，帝王及百僚與庶民都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不但見於宗教的祭禮、政治和社會範疇的運作，又見於各階層民眾的整體活動，以及民俗習慣的發展，顯現宗教人文精神與人民對群體福祉的關懷。北京擁有豐富的文獻資料和文物遺產，就自然環境及文化發展的相互關係而言，尚有不少深具意義，值得以跨學科的角度去鑽研的問題。本篇以祈雨為題，涵蓋有限，不過開其端緒而已。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Rain-praying and Dragon-worship in Old Beijing: Official Rituals and Folk Customs

(A Summa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Chan Hok-lam

Drawing on a wide-range of written records, this paper presents a succinct account of the official rituals and folk customs for rain-praying and sacrificial offerings to the Dragon deity during periods of drought, as the basis for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natural disasters and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on the livelihood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residents in old Peki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1368–1644; 1645–1911). Presently known as Beijing, the state capit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king was the capital of imperial China from the Jin and Yuan (1115–1234; 1260/1271–1368) through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to the Republican period (1912–1949). The contents of this paper include: Introduction; Rain-praying and dragon-worship culture in ancient China; Drought and rain-praying in the Yanjing region in Jin and Yuan times; Drought disasters in Beijing in Ming times; Rain-praying in Beijing in Ming times; Drought disasters in Beijing in Qing times; Rain-praying in Beijing in Qing times; Dragon-worship and folk customs in old Beijing; and Conclusion.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